

##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采购人：花垣县民政局

委托代理编号：HYZZ-202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湘西分公司

投标日期：2020年5月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声明.....	5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7
二、保证金.....	9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0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181
附件 4: 技术指标说明 .....	181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82
附件 5: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182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183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	183
附件 7: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	184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85
八、最后报价及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97

## 评审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所在页码
1	磋商响应声明	符合	5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	6-8
3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五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符合	12-24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符合	17
5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	符合	18
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符合	19-25
7	供应商不是失信当事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符合	15-16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	26
9	申请人资格声明	符合	27
结论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所在页码
1	商务部分	投保报价	10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经磋商委员会一致认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总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0.10) \times 100。$ 注: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 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标准计分	183
2		综合偿付能力	10	投标申请人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充足率 100% 以下得 0 分, 100%-150% (不含) 得 5 分, 150%(含) -180% 得 7 分, 180%(含) -200% 得 9 分, 200% 以上得 10 分	提供投标申请人总公司经外部审计的 2019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为准, 提供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	60-135
3		服务评价	5	根据投标申请人总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直管的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2018 年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中的评价进行打分, 服务评价为 AA 及以上的计 5 分; 服务评价为 A 的计 4.5 分; 服务评价为 BBB 计 4 分; 服务评价为 BB 的计 3.5 分; 服务评价为 B 的计 3 分, 服务评价 CCC 以下的不得分。 未参与此项服务评价的养老公司和健康险公司以其所属集团的其他子公司服务评价的得分的平均分计分。	提供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复印件或官网截图。	46-59

4		投诉情况及 行政处罚	25	<p>1. 投标申请人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湘银保监办发〔2019〕16 号），专家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该文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万张保单投诉量在：        0—0.05（含）计 5 分；        0.05（不含）—0.1（含）计 3 分；        0.1（不含）—0.2（含）计 1 分；        0.2 件以上不计分。</p> <p>2. 投标申请人依法依规经营，按在湖南省内所有分支机构及相关人员近三年内（2017-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评分。每受到一次行政处罚扣 5 分，扣完为止。</p>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湘银保监办发〔2019〕16 号）复印件。行政处罚以湖南保监局发布的 2017 年-2019 年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为准。	136-158
5		政府支持与 政府合作情况	4	1. 投标申请人总公司或者集团公司与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得 4 分，未签订的得 0 分。本项计 4 分。	提供总公司或者集团公司与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159-164
6		业务经验	6	投标申请人近 5 年内具有民生保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提供项目承办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即可）	28-34

7		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设置方案	30	<p>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25分）：1. 参保人员保险及赔付解决方案；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保障；3. 服务时间的响应；4. 各项服务承诺，具体赔付时间，跟踪售后服务等。</p> <p>优计 18-25 分，良计 9-17 分，一般计 1-8 分，不合格计 0 分。</p> <p>2、投标人在花垣县设立县支公司的计 3 分，在湘西州设立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计 2 分。</p>	根据投标申请人方案措施的完整性、优化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或者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机构设置证明文件。	165-180
8		磋商文件的制作	5	<p>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5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整套
9		保障措施	5	<p>供应商供应方案清晰、针对性强，维护、赔付措施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情况职能清晰可控。得 5 分。</p>		165-180
合计			100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花垣县民政局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 HYZZ-2020-3)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贰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注册号: 91433100098511828D

注册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9号F4栋5-7楼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主营: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兼营: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姓名: 冉涛 性别: 男 年龄: 49岁 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注: 开标时还需单独提交壹份供监督人员查验身份使用)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冉涛、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姓名、职务）系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杨金枝，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HYZZ-2020-3（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吉祥人寿千〔2014〕4号

### 关于冉涛的聘任通知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含在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党委、管委会研究，报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核准，现聘任冉涛为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总经理。

特此通知。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 1 -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注：开标时还需单独提交壹份供监督人员查验身份使用）

## 二、保证金

无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无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冉涛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416000
委托代理人	杨金枝		电子邮箱	yangjinzhi@jxlife.com.cn
上年营业收入	91595100.68 元		员工总人数	35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91433100 09851182 8D	注册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9号F4栋5-7楼
	发证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7日
	营业范围(主营)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营业范围(兼营)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铁道支 43001510473052505660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长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8-1: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花垣县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4MA4L541T51</p>	
<h2>营业执照</h2> <p>(副本)</p>		<p>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p>	
<p>名称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花垣县支公司</p>		<p>营业期限</p>	
<p>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营业场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钟柳 山南路73号1-3层</p>	
<p>负责人 石攀</p>		<p>登记机关 2019年6月28日</p>	
<p>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p>		<p>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p>	

# 供应商不是失信当事人，在“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有效的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company name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Jixi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nan West Center Branch) entered.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name, a '存续' (Active) status, and a '守信激励对象' (Trustworthy Incentive Object) label. It also provides the company's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098511828D) and buttons for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Download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and '提请异议申诉' (Request Dispute Appeal).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two points regard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redit repair.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涛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04-23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9号F4栋5-7楼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row of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redit-related categor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counts: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1),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and 其他 (0).

##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05月14日 12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开户许可证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5690000597601  
编号: 5510-00886033

经审核,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冉涛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铁道支行

账号 43001510473052502660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05月21日

附件 8-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注: 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完证明**

No. 343315200400007743  
国家税务总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计划征收组

填发日期: 2020年 4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31620040000884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0-04-14	400.31
343316200400015556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0-04-14	1,063.12
343316200400015556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0-04-14	1,594.68
343316200400015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0-04-14	3,720.91
34331620040004952	增值税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0-03-01 至 2020-03-31	2020-04-14	53,155.88
金额合计	(人民币) 伍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玖角					¥59,934.90

(纳税人) 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玖角  
填票人 康涵  
安善保管

备注: 正营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湘西吉首市慈溪办事处武陵东路9号F4栋5-7楼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务管理一

##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材料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湘西自治州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 证 明

兹有湘西自治州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医疗生育保险编号:433199131068)

以下人员在我处参加了湘西自治州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单位职工基本医疗、大病互助、生育保险。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及时间		参保状态
		参保险种	参 保 时 间	
陈跃武	433130196309229617	基本医疗保险	20030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陈跃武	433130196309229617	生育保险	201812 -201912	有效/未冻结
陈跃武	433130196309229617	大病互助	20030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杜崇烟	433130196208220015	生育保险	201608 -201912	有效/未冻结
杜崇烟	433130196208220015	大病互助	20030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杜崇烟	433130196208220015	基本医疗保险	200210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杜文熠	433127198808202612	基本医疗保险	201705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杜文熠	433127198808202612	大病互助	201705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杜文熠	433127198808202612	生育保险	201705 -201912	有效/未冻结
谷雪芳	433127197601182824	基本医疗保险	201603 -202004	有效/未冻结
谷雪芳	433127197601182824	生育保险	201603 -201912	有效/未冻结
谷雪芳	433127197601182824	大病互助	201603 -202001	有效/未冻结
黄蕾	433123198708120024	基本医疗保险	20180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黄蕾	433123198708120024	生育保险	201801 -201912	有效/未冻结
黄蕾	433123198708120024	大病互助	20180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李芬	433122198506085025	大病互助	201009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李芬	433122198506085025	生育保险	201009 -201912	有效/未冻结
李芬	433122198506085025	基本医疗保险	201009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刘桂君	43313019890128004X	大病互助	201704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刘桂君	43313019890128004X	基本医疗保险	201703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刘桂君	43313019890128004X	生育保险	201703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刘红美	433127197007150061	生育保险	201011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刘红美	433127197007150061	大病互助	20101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刘红美	433127197007150061	基本医疗保险	20101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秦国辉	433125198309235556	生育保险	200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秦国辉	433125198309235556	大病互助	20081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秦国辉	433125198309235556	基本医疗保险	20081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全惠玉	43312519820201004X	基本医疗保险	201904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全惠玉	43312519820201004X	生育保险	201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全惠玉	43312519820201004X	大病互助	201904	-202001	有效/未冻结
石长发	433127198501101016	生育保险	201811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石长发	433127198501101016	大病互助	20181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石长发	433127198501101016	基本医疗保险	20181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石茂华	433101198507166036	基本医疗保险	201003	-202004	有效/未冻结
石茂华	433101198507166036	生育保险	201003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石茂华	433101198507166036	大病互助	201003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宋文霞	43312419770430002X	大病互助	200904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宋文霞	43312419770430002X	基本医疗保险	20030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宋文霞	43312419770430002X	生育保险	200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王代鑫	433130199010018712	生育保险	201412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王代鑫	433130199010018712	大病互助	201412	-202001	有效/未冻结
王代鑫	433130199010018712	基本医疗保险	201412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吴梅凤	433101197207222521	生育保险	201707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吴梅凤	433101197207222521	大病互助	201709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吴梅凤	433101197207222521	基本医疗保险	201707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吴茜	433130199409020048	基本医疗保险	20161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吴茜	433130199409020048	大病互助	20161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吴茜	433130199409020048	生育保险	201611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向都	433127198707275847	基本医疗保险	201208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向都	433127198707275847	生育保险	201208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向都	433127198707275847	大病互助	201208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向海波	433124197701210926	基本医疗保险	200801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向海波	433124197701210926	生育保险	200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向海波	433124197701210926	大病互助	200801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向慧	433127198707225022	生育保险	201807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向慧	433127198707225022	大病互助	201807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向慧	433127198707225022	基本医疗保险	201807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向水凤	433101198411278527	生育保险	200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向水凤	433101198411278527	大病互助	200505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向水凤	433101198411278527	基本医疗保险	200505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杨春云	433122198210012062	基本医疗保险	200903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杨春云	433122198210012062	大病互助	200903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杨春云	433122198210012062	生育保险	200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杨华	433123198007250029	生育保险	201407	-201912	有效/未冻结
杨华	433123198007250029	大病互助	201407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杨华	433123198007250029	基本医疗保险	201406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杨沙沙	433124198412250029	生育保险	201712	-201912	有效/未冻结
杨沙沙	433124198412250029	大病互助	201712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杨沙沙	433124198412250029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2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姚力琼	433127197403120323	生育保险	2012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姚力琼	433127197403120323	大病互助	201204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姚力琼	433127197403120323	基本医疗保险	201204	-202004	有效/未冻结
章海银	433122198511124041	大病互助	200903	-202001	有效/未冻结
章海银	433122198511124041	生育保险	200904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章海银	433122198511124041	基本医疗保险	200903	-202004	有效/未冻结
张议支	433122198610133525	大病互助	201712	-202001	有效/未冻结
张议支	433122198610133525	生育保险	201712	-201912	有效/未冻结
张议支	433122198610133525	基本医疗保险	201712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滕浏	433101198603240013	基本医疗保险	200906	-202004	有效/未冻结
滕浏	433101198603240013	大病互助	200906	-202001	有效/未冻结
滕浏	433101198603240013	生育保险	200906	-201912	有效/未冻结

特此证明。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证 明

兹有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编码: 433199003540 )的以下职工在我局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账时间	在该单位的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时间	缴费截止当期 的缴费基数	参保状态
滕浏	433101198603240013	2009-05-01	201909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石玉珍	43312419790910302X	2007-01-01	201904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李芬	433122198506085025	2010-09-01	201908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证 明

兹有湘西自治州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人员在我中心参加了失业保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杜崇烟	433130196208220015	杨春云	433122198210012062
杜文熠	433127198808202612	杨华	433123198007250029
谷雪芳	433127197601182824	杨沙沙	433124198412250029
黄蕾	433123198708120024	姚力琼	433127197403120323
刘桂君	43313019890128004X	章海银	433122198511124041
刘红美	433127197007150061	张议支	433122198610133525
秦国辉	433125198309235556	向慧	433127198707225022
石茂华	433101198507166036	石柳	433101198607262121
宋文霞	43312419770430002X	李杰	433127199110134210
王代鑫	433130199010018712	石长发	433127198501101016
吴梅凤	433101197207222521	陈跃武	433130196309229617
吴茜	433130199409020048	全惠玉	43312519820201004X
向都	433127198707275847	石玉珍	43312419790910302X
向海波	433124197701210926	滕浏	433101198603240013
向水凤	433101198411278527	李芬	433122198506085025

特此证明!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5月12日



## 证 明

兹有湘西自治州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人员在我中心参加了工伤保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杜崇烟	433130196208220015	杨春云	433122198210012062
杜文熠	433127198808202612	杨华	433123198007250029
谷雪芳	433127197601182824	杨沙沙	433124198412250029
黄蕾	433123198708120024	姚力琼	433127197403120323
刘桂君	43313019890128004X	章海银	433122198511124041
刘红美	433127197007150061	张议支	433122198610133525
秦国辉	433125198309235556	向慧	433127198707225022
石茂华	433101198507166036	石柳	433101198607262121
宋文霞	43312419770430002X	李杰	433127199110134210
王代鑫	433130199010018712	石长发	433127198501101016
吴梅凤	433101197207222521	陈跃武	433130196309229617
吴茜	433130199409020048	全惠玉	43312519820201004X
向都	433127198707275847	石玉珍	43312419790910302X
向海波	433124197701210926	滕浏	433101198603240013
向水凤	433101198411278527	李芬	433122198506085025

特此证明!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5月12日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证 明

兹有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编码: 433199003540 )的以下职工在我局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账时间	在该单位的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时间	缴费截止当期 的缴费基数	参保状态
杨华	433123198007250029	2012-04-01	201407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黄蕾	433123198708120024	2014-06-01	201705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王代鑫	433130199010018712	2014-12-01	201412	202004	4347	正常缴费
谷雪芳	433127197601182824	2016-03-01	201603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吴茜	433130199409020048	2016-11-01	201611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刘桂君	43313019890128004X	2016-11-01	201611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杜文熠	433127198808202612	2017-05-01	201705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张议支	433122198610133525	2017-07-01	201710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杨沙沙	433124198412250029	2017-12-01	201712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向慧	433127198707225022	2018-07-01	201807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陈跃武	433130196309229617	1997-01-01	201901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石长发	433127198501101016	2018-11-01	201811	202004	3420	正常缴费
全惠玉	43312519820201004X	2019-04-01	201904	202004	4180	正常缴费
向水凤	433101198411278527	2004-01-01	201402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杨春云	433122198210012062	2009-03-01	201405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向海波	433124197701210926	2008-01-01	201401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秦国辉	433125198309235556	2008-11-01	201411	202004	5915	正常缴费
章海银	433122198511124041	2009-03-01	201807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吴梅凤	433101197207222521	2006-01-01	201707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宋文霞	43312419770430002X	1997-09-01	201708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姚力琼	433127197403120323	1995-09-01	201801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杜崇烟	433130196208220015	1997-01-01	201810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石茂华	433101198507166036	2010-03-01	201401	202004	5525	正常缴费
刘红美	433127197007150061	1995-09-01	201504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向都	433127198707275847	2012-08-01	201402	202004	3087	正常缴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05-11



附件 8-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8-4:

##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通知》[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HYZZ-2020-3]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通知》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0年5月17日

## 实施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HYZZ-2020-3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情况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1	吉首市扶贫特惠保	吉首市	意外伤害保险	100.53万	2020年4月			
2	龙山县扶贫特惠保	龙山县	意外伤害保险	95万	2017年11月			
3	永顺县扶贫特惠保	永顺县	意外伤害保险	66万	2017年10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7日

附件：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吉首市扶贫特惠保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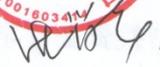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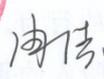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吉首市医疗保障局

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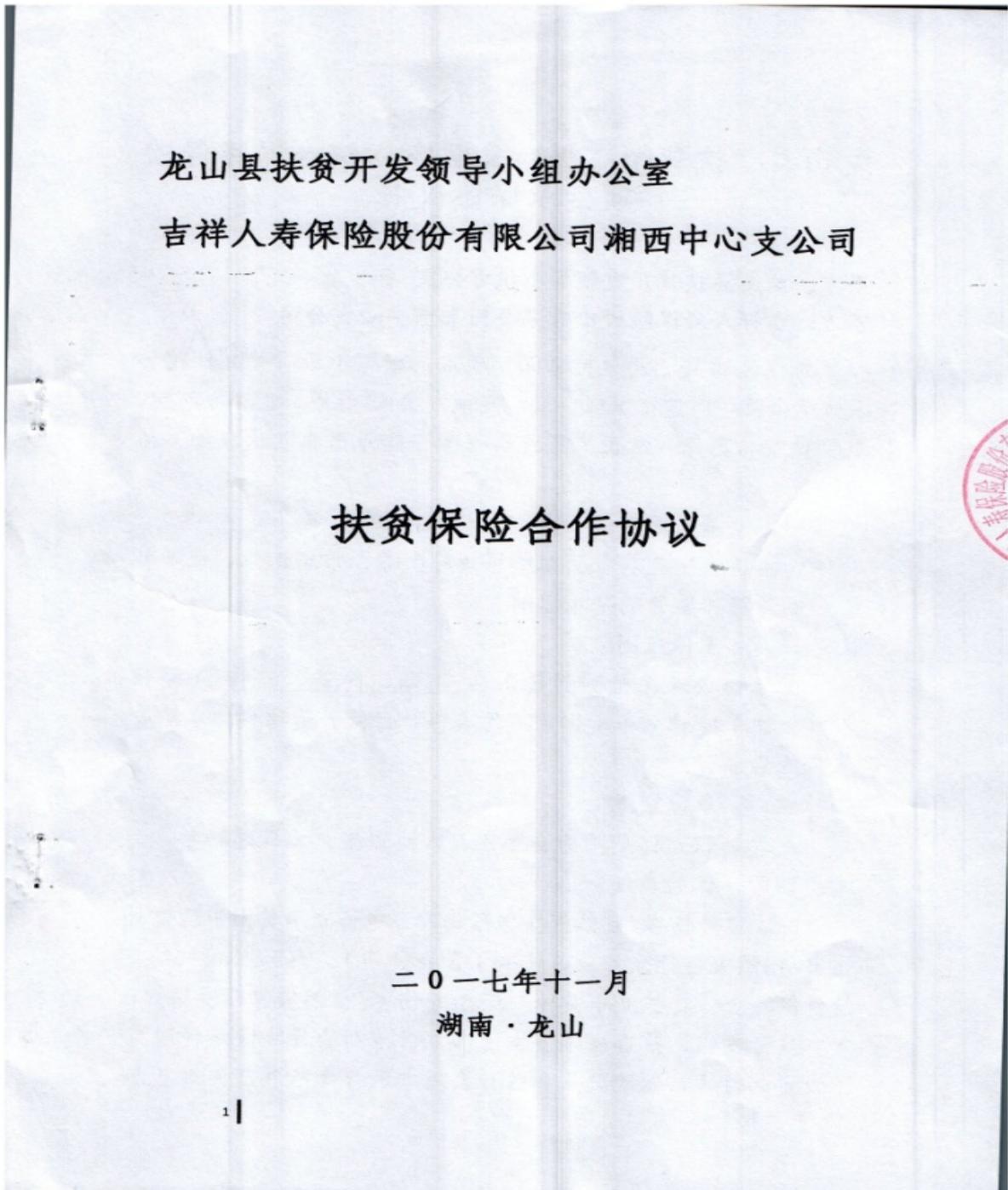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乙方: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 

签约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 龙山县扶贫特惠保合作协议



4. 因乙方原因影响被保人的正常医疗报销, 由乙方承担责任; 因乙方原因影响被保人的正常报销致使发生上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后果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凡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 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相关法律法规及《龙山县“扶贫特惠保”工作实施方案》为依据另行协商,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协议执行中,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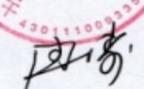
4. 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龙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

主要责任人: 

心支公司 

主要责任人: 

签约时间: 2017年11月9日

签约时间: 2017年11月9日

## 永顺扶贫特惠保合作协议

永顺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 扶贫保险合作协议

二〇一七年十月

湖南·永顺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自双方主要责任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4、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永顺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

主要责任人:



签约时间:2017年10月23日

签约时间:2017年10月23日

## 承 诺 函

花垣县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本单位参加 湖南宏源中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组织的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委托代理编号：HYZZ-2020-3）投标，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真实（包含签章）。特此承诺。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投标人简介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为湖南首家保险法人机构和股份制国有控股企业。受湖南省委、省政府委托，吉祥人寿由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负责直接管理。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当前注册资本34.6亿元。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

开业以来，吉祥人寿始终胸怀“让人人都拥有健康养老保险保障”的企业使命，不断拼搏，对特色化发展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尝试，逐步形成了“适度规模，价值成长，持续发展，满足需求”的“十六字经营方针”，开拓了个险、银保、团险、电销、电视购物、网销、经代等多个营销服务渠道，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体系。按照“立足湖南，面向全国”的发展布局，截至2018年末，公司开设完成了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河北5家省级分公司，全国开业机构达到101家，正在成为中部地区十分重要的保险金融主体。

公司秉承“亲和、便捷、高效”的服务理念，以消费者为中心，用心打造吉简、吉智、吉享的新服务，建立了以全流程电子化、官网、微信为核心的“E服务”体系，客户E化服务已实现PC官网、PAD、手机微信等多个终端全覆盖。通过移动服务、互联网服务、微信服务等平台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以“便捷”为特色的客户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源于成立以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地位的迅速提升，在第九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上，吉祥人寿顺利荣获“最具成长性保险品牌”。

怀着“吉美生活，祥和中国”的美好期盼，吉祥人将始终贯彻“服务优先，诚信合规，专业专注，创新价值”的企业经营理念，努力将吉祥人寿

打造成为一家具有专业化经营、专业化队伍、专业化管理、专业化服务，核心业务优、财务表现优、创新能力优、市场品牌优的细分市场领域的专而优保险企业。

公司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 A 栋 21-24 楼

联系电话：0731-88318888

邮 编：410007

官方网络：<http://www.jxlife.com.cn>

全国统一客服专线：4008-003-003

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 服务评价

在中国保信公布的“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中服务评级为BBB，评级结果见附件。

### 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

来源：发布时间：2019年10月14日

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范围为除养老保险公司、农业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等类型的保险公司之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开业满3个会计年度的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

评价内容为参评保险公司2018年度服务情况。评价体系重点围绕消费者反映较强烈的销售、理赔、咨询、维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行业实际，按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分别设定电话呼入人工接通率、理赔获赔率、投诉率等八类定量指标进行计分，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服务创新和重大负面事件分别进行加/减分调整。

评价结果是基于目前指标体系的保险公司相对服务水平，并不代表其资信水平和风险状况。评价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B、C、D四大类，具体包括AAA、AA、A、BBB、BB、B、CCC、CC、C、D共十级。

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详见下表（同一等级按公司名称拼音顺序排列）：

表1：财产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等级

服务评级	机构名称
AA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BBB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B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劳合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CC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CC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C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表 2：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等级**

服务评级	机构名称
AA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BB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B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CC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CC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前十大重要服务创新项目详见下表：

**表 3：财产保险类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警保联动”服务新模式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主信任理赔及“一揽子”线上管家服务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I 赋能养殖险打造农险服务新模式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享赔”
5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伤“安心赔”理赔服务
6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服务体系
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 XIN 为您”客户服务系统
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键赔”理赔新模式
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责任案件理赔 e 服务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回访系统

**表 4：人身保险类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健康”智能化服务生态圈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全流程智能（含理赔直付）服务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指尖上的智慧服务生态”服务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秒赔”移动理赔受理平台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保+”大病保险服务创新管理项目
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天玑视图”——客户保险保障权益可视化平台
7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微理赔“闪赔”服务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智享服务”项目
9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酷小保”智能客服专员
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升级和完善建信 e 保客户服务功能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指标行业中位数详见下表:

**表 5: 财产保险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行业中位数
1	电话呼入人工接通率	99.10%
2	客服代表服务满意率	99.67%
3	承保理赔查询异议信息处理时效	0.75 天
4	理赔案件结案率	93.32%
5	万元以下赔案案均报案支付周期	13.03 天
6	理赔获赔率	99.86%
7	车险亿元保费投诉量	6.4977 件/亿元
8	非车险亿元保费投诉量	2.2926 件/亿元
9	非车险万张保单投诉量	0.1626 件/万张
10	投诉件办理及时率	99.44%

**表 6: 人身保险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行业中位数
1	保单件数继续率	89.10%
2	电话呼入人工接通率	97.40%
3	犹豫期内电话回访成功率	98.25%
4	申请支付时效	1.99 天

5	出险支付时效	61.91 天
6	理赔获赔率	98.17%
7	保全时效	1.04 天
8	亿元保费投诉量	1.1764 件/亿元
9	万张保单投诉量	0.3286 件/万张
10	万人次投诉量	0.1068 件/万人
11	投诉件办理及时率	99.43%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万张保单投诉率是 0.03.

#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湘银保监办发〔2019〕16号

##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8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

各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

现将2018年度湖南银保监局接收的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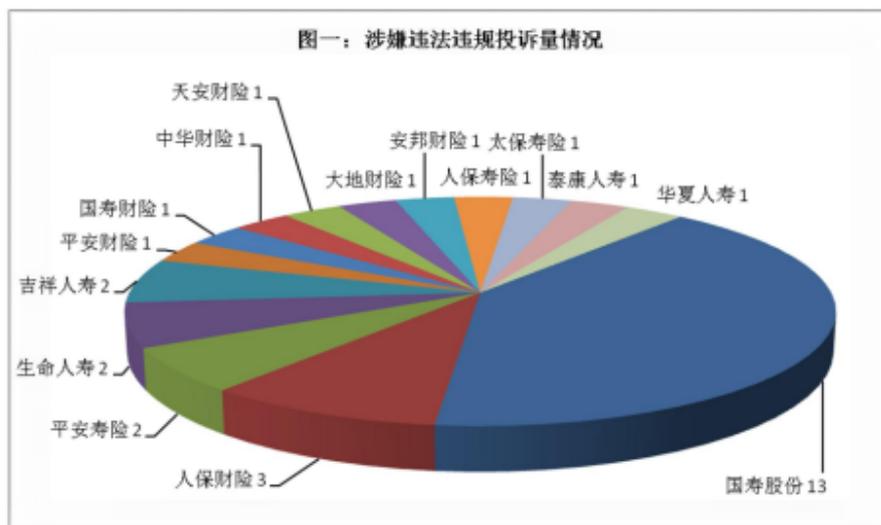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湖南银保监局共接收涉及保险公司的保险消费投诉1629件<sup>1</sup>,其中,涉嫌违法违规投诉32件<sup>2</sup>(其中涉及财产险公司9件,涉及人身险公司23件),保险合同纠纷投诉1597件(其中涉及财产险公司965件,涉及人身险公司632件)。

### (一)涉嫌违法违规投诉情况

1. 数据来源于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管理信息系统,本次通报数据按新口径统计有效投诉量。  
2. 涉嫌违法违规投诉按保险监管机构实际受理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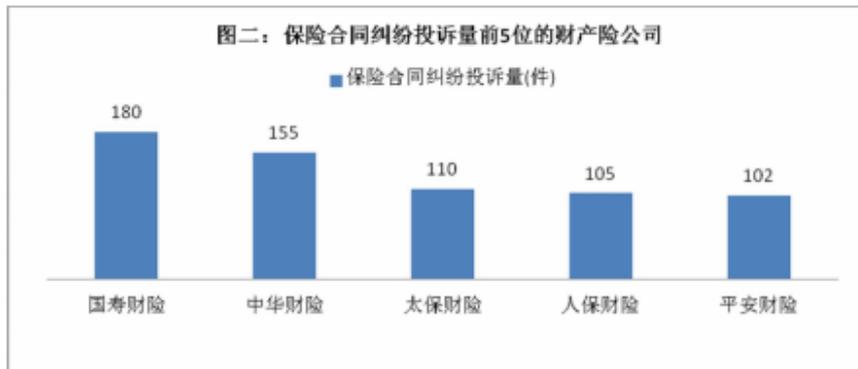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 湖南银保监局受理的保险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投诉 32 件, 具体情况为: 国寿股份 13 件, 人保财险 3 件, 平安寿险、生命人寿、吉祥人寿各 2 件, 安邦财险、大地财险、国寿财险、平安财险、天安财险、中华财险、华夏人寿、人保寿险、太保寿险、泰康人寿各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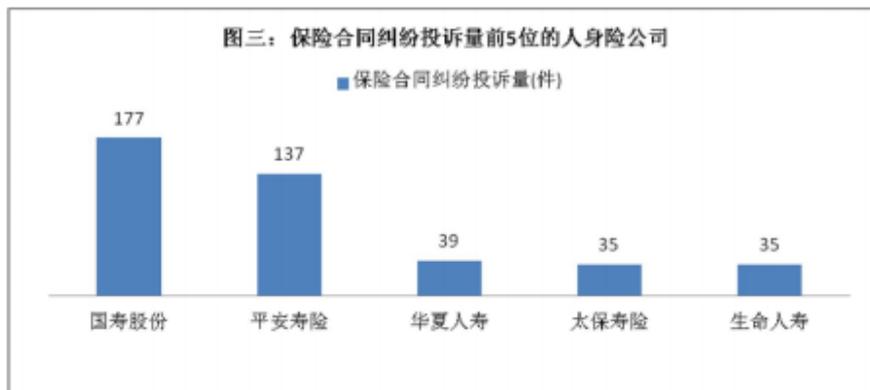
## (二) 涉及保险合同纠纷投诉情况

2018 年度, 湖南银保监局接收的应转保险公司处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投诉 1597 件。

财产险公司合同纠纷投诉量居前 5 位的为: 国寿财险 (180 件)、中华财险 (155 件)、太保财险 (110 件)、人保财险 (105 件)、平安财险 (102 件)。



人身险公司合同纠纷投诉量前5位的为:国寿股份(177件)、平安寿险(137件)、华夏人寿(39件)、太保寿险(35件)、生命人寿(35件)。



## 二、投诉与业务量对比情况

### (一) 财产险公司

2018年度,财产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sup>3</sup>平均值为2.44件/亿元。该指标高于平均值的公司有18家,为:渤海财险(45.08

3. 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当期投诉件总量/当期保费总量,单位:件/亿元,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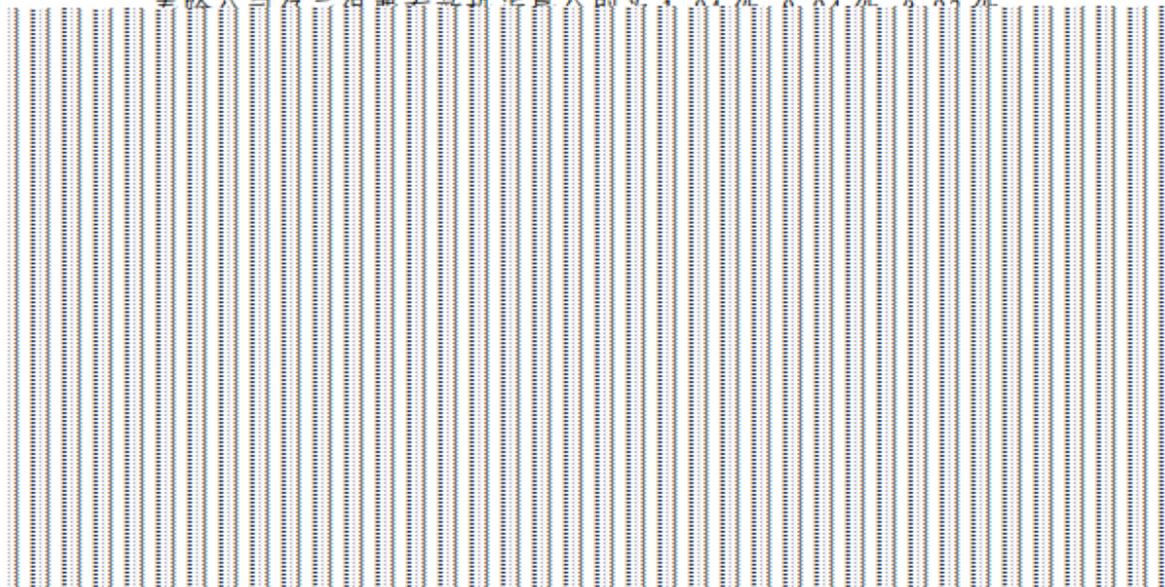
万人次)、安邦人寿(0.12件/万人次)、长城人寿(0.11件/万人次)、太平人寿(0.1件/万人次)、恒大人寿(0.1件/万人次)、人保健康(0.1件/万人次)、平安寿险(0.09件/万人次)、光大永明(0.09件/万人次)、泰康人寿(0.08件/万人次)、农银人寿(0.06件/万人次)、新华人寿(0.06件/万人次)、阳光寿险(0.04件/万人次)、民生人寿(0.03件/万人次)、人保寿险(0.02件/万人次)、幸福人寿(0.02件/万人次)。

### 三、投诉变化情况

#### (一) 财险投诉量增长明显

一是有效件中财险投诉占比呈上升趋势,已超过寿险投诉占比。2015-2018年,财险有效投诉占总投诉的比例分别为47%、44%、53%、60%。二是财险亿元保费有效投诉量在波动中上升,寿险亿元保费有效投诉量呈下降态势。2015-2018年,财险亿元

保费有效投诉量分别为1.63件、1.47件、2.28件、2.44件,



杂，同时其中大多的消费者的目的仍是为了达到增加理赔金额等利益诉求。**一是**涉及直销、代理、电销、网销等多个销售渠道；**二是**涉及问题多样，如虚假宣传、给予合同外利益、营销扰民、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性、强制销售（搭售）等；**三是**涉及多方关系、矛盾，如出租车公司或运输公司与其承包户或租户关于承保公司的投诉，牵涉保险公司与消费者、保险公司与代售平台、出租车公司（车队）与车辆承包（租）人、财产保险公司之间等关系。

在寿险投诉中，消费者以保险公司存在销售误导行为为由主张合同权益时，其诉求也不再限于全额退保，开始提出增加理赔金额、无条件续保等方面的主张。

### **（三）产品结构调整对寿险投诉产生明显影响**

**一是**险种变化，对高保费低保障的投资储蓄型险种的投诉比重逐年下降。2015-2018年，寿险有效投诉中对投资储蓄型险种的投诉比重分别为64%、42%、32%、29%。**二是**环节变化，主张退保权益和主张理赔权益的投诉比重此消彼涨。2015-2018年，寿险有效投诉中主张退保权益的投诉比重分别为58%、48%、36%、30%，主张理赔权益的投诉比重分别为20%、37%、49%、31%。**三是**渠道变化，针对寿险个人代理渠道的投诉日渐增多。2010-2014年度寿险银邮渠道的投诉曾占到寿险投诉的50%左右，是当时的投诉热点。2015-2018年，有效投诉中银邮渠道投诉的比重分别为33%、19%、11%、6%，个人代理渠道投诉则逐年上升，分别为59%、65%、72%、76%。

## **四、工作要求**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 7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让消费者真心信任保险、放心购买保险，保险消费潜力才能得以激发，保险行业才会有健康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各公司在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中，要把保险消费者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手抓投诉事项解决，一手抓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切实承担起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工作的主体责任。特别是各财产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财险投诉量明显上升的问题，强化溯源管理，坚持点面结合，有效改进保险产品供给和服务能力。

### **（二）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

贯彻落实《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和升级投诉处理工作系列制度，夯实投诉处理工作基础。继续完善公司投诉处理工作机制、保险消费纠纷排查预警和化解机制，构建条线协同管理、纵伸下沉的投诉处理模式，注重发挥消费者事务委员会的作用，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总）经理接待日制度等。建立涵盖投诉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投诉人满意度等指标的分支机构投诉处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促使分支机构按照属地管理、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逐一落实化解责任，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把矛盾化解在当地。

### **（二）进一步加大投诉处理力度**

继续加强源头治理，注重对投诉件的分析 and 总结，认真梳理和不断优化销售、承保、保全、理赔等相关业务流程，从根源上减少投诉的产生。加大投诉处理的投入，在政策、人员、设备、技术等各方面提供充分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投诉处理部门的话语权，使之充分发挥统筹管理、协调督办的作用。认真学习并严

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与监管部门的配合，妥善处理监管部门转办的投诉，及时准确向监管部门反馈投诉处理信息。

- 附件：1. 投诉总量情况统计表（财产险公司）  
2. 投诉总量情况统计表（人身险公司）  
3. 投诉相对量指标情况统计表（财产险公司）  
4. 投诉相对量指标情况统计表（人身险公司）



附件 1

投诉总量情况统计表（财产险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湖南银保监局接收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涉嫌违法违规投诉量（件）	合同纠纷投诉量（件）	投诉总量（件）	投诉总量排名
1	人保财险	3	105	108	4
2	平安财险	1	102	103	5
3	太保财险	0	110	110	3
4	国寿财险	1	180	181	1
5	中华财险	1	155	156	2
6	天安财险	1	20	21	11
7	永诚财险	0	9	9	15
8	渤海财险	0	30	30	8
9	大地财险	1	72	73	6
10	华安财险	0	30	30	9
11	太平财险	0	25	25	10
12	亚太财险	0	10	10	14
13	安邦财险	1	4	5	19
14	阳光财险	0	42	42	7
15	都邦财险	0	4	4	20
16	紫金财险	0	8	8	16
17	出口信用	0	0	0	24
18	华泰财险	0	6	6	18
19	中银保险	0	2	2	22
20	国任财险	0	6	6	17
21	长安责任	0	20	20	13
22	英大财险	0	3	3	21
23	众诚保险	0	2	2	23
24	诚泰财险	0	20	20	12
	<b>总计</b>	9	965	974	

附件 2

投诉总量情况统计表（人身险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湖南银保监局接收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涉嫌违法违规投诉量（件）	合同纠纷投诉量（件）	投诉总量（件）	投诉总量排名
1	国寿股份	13	177	190	1
2	人保寿险	1	26	27	9
3	太保寿险	1	35	36	5
4	新华人寿	0	30	30	8
5	泰康人寿	1	33	34	6
6	平安寿险	2	137	139	2
7	合众人寿	0	8	8	13
8	农银人寿	0	6	6	17
9	太平人寿	0	10	10	12
10	生命人寿	2	35	37	4
11	吉祥人寿	2	19	21	10
12	光大永明	0	1	1	24
13	平安养老	0	3	3	18
14	幸福人寿	0	1	1	26
15	中宏人寿	0	0	0	29
16	中英人寿	0	7	7	15
17	民生人寿	0	1	1	25
18	招商信诺	0	2	2	19
19	华泰人寿	0	7	7	14
20	人保健康	0	30	30	7
21	华夏人寿	1	39	40	3
22	长城人寿	0	1	1	23
23	国华人寿	0	2	2	20
24	恒大人寿	0	6	6	16
25	泰康养老	0	1	1	28
26	阳光寿险	0	11	11	11
27	中邮人寿	0	1	1	27
28	安邦人寿	0	2	2	21
29	建信人寿	0	0	0	30
30	利安人寿	0	1	1	22
31	交银康联	0	0	0	31
32	太平养老	0	0	0	32
33	中信保诚	0	0	0	33
	<b>总计</b>	23	632	655	

- 11 -

**附件 3**
**投诉相对量情况统计表（财产险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亿元保费投诉量		万张保单投诉量	
		亿元保费投诉量 (件/亿元)	排名	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排名
1	人保财险	0.78	23	0.07	22
2	平安财险	1.27	21	0.12	21
3	太保财险	2.89	18	0.59	16
4	国寿财险	4.49	15	0.78	12
5	中华财险	3.88	17	0.64	15
6	天安财险	5.07	10	0.17	19
7	永诚财险	4.94	11	1.84	4
8	渤海财险	45.08	1	3.33	1
9	大地财险	4.71	14	1.07	7
10	华安财险	7.88	4	1.22	5
11	太平财险	4.73	13	0.87	9
12	亚太财险	10.12	3	2.16	2
13	安邦财险	5.84	6	0.98	8
14	阳光财险	4.07	16	0.02	23
15	都邦财险	5.62	8	1.18	6
16	紫金财险	4.92	12	0.72	13
17	出口信用	0	24	0	24
18	华泰财险	5.13	9	0.16	20
19	中银保险	1.52	20	0.65	14
20	国任财险	5.67	7	0.85	10
21	长安责任	6.28	5	0.83	11
22	英大财险	1.08	22	0.53	18
23	众诚保险	1.9	19	0.53	17
24	诚泰财险	11.91	2	1.93	3
	<b>平均值</b>	2.44		0.17	

附件 4

投诉相对量情况统计表 (人身险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亿元保费投诉量		万张保单投诉量		万人次投诉量	
		亿元保费投诉量 (件/亿元)	排名	万张保单投诉量 (件/万张)	排名	万人次投诉量 (件/万人)	排名
1	国寿股份	0.8	12	0.09	18	0.01	22
2	人保寿险	0.54	17	0.17	13	0.02	20
3	太保寿险	0.69	13	0.03	25	0.01	22
4	新华人寿	0.64	14	0.15	16	0.06	16
5	泰康人寿	1.02	7	0.08	19	0.08	15
6	平安寿险	1	10	0.36	8	0.09	13
7	合众人寿	1.15	5	0.04	23	0.01	22
8	农银人寿	0.51	18	0.21	11	0.06	16
9	太平人寿	0.36	22	0.15	16	0.1	10
10	生命人寿	1.52	4	0.47	4	0.23	2
11	吉祥人寿	1.02	7	0.03	25	0.01	22
12	光大永明	0.37	21	0.47	4	0.09	13
13	平安养老	0.58	16	0.01	28	0	28
14	幸福人寿	0.34	23	0.08	19	0.02	20
15	中宏人寿	0	29	0	29	0	28
16	中英人寿	1.11	6	0.31	9	0.18	4
17	民生人寿	0.3	25	0.07	21	0.03	19
18	招商信诺	1.02	7	0.16	14	0.16	5
19	华泰人寿	2.59	2	0.4	6	0.27	1
20	人保健康	31.1	1	5.52	1	0.1	10
21	华夏人寿	0.63	15	0.38	7	0.19	3
22	长城人寿	0.4	20	0.26	10	0.11	9
23	国华人寿	0.11	27	0.16	14	0.14	6
24	恒大人寿	0.2	26	0.56	3	0.1	10
25	泰康养老	0.96	11	0.05	22	0.01	22
26	阳光寿险	1.62	3	0.04	23	0.04	18
27	中邮人寿	0.03	28	0.03	25	0.01	22
28	安邦人寿	0.46	19	0.21	11	0.12	8
29	建信人寿	0	29	0	29	0	28
30	利安人寿	0.31	24	0.68	2	0.13	7
31	交银康联	0	29	0	29	0	28
32	太平养老	0	29	0	29	0	28
33	中信保诚	0	29	0	29	0	28
	<b>平均值</b>	0.77		0.1		0.01	

---

抄 送：各银保监分局 。 (共印 2 份)

---

联 系 人：关奕 联系电话：0731- 84528213 校对：关奕

---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办公室 2019 年 02 月 11 日印发

---

- 14 -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非集团公司）2019 年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 179.96%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

(二)注册资本：3,463,479,370 元

(三)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住所和营业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五)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河北

(七)法定代表人：黄志刚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在公司官网公示。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53,300,294.71	1,284,205,666.32
其中: 现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0,673,460.23	716,047,434.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384,044,000.00
应收利息	102,996,223.55	103,405,448.79
应收保费	13,103,738.46	13,016,835.63
应收分保账款	6,397,972.19	4,986,322.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84,826.47	2,223,407.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5,744.94	1,700,612.0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50,212.53	477,996.7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29,216.42	1,365,532.23
保户质押贷款	81,653,686.03	42,065,888.86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1,0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07,052,176.57	5,878,003,32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981,039.80	120,975,657.6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403,600,000.00	2,521,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0.00	4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6,991,700.33	546,733,448.80
固定资产原值	291,112,631.83	291,016,955.44
减: 累计折旧	63,245,888.29	48,927,474.64
固定资产净值	227,866,743.54	242,089,480.80
在建工程	7,948,625.73	4,307,460.91
无形资产	60,677,932.99	61,321,592.08
其他资产	72,538,292.81	64,577,349.60
<b>资产总计:</b>	<b>14,858,921,887.30</b>	<b>13,493,047,458.5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835,000.00	19,300,000.00
预收保费	46,389,759.37	46,004,291.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2,206,355.89	8,745,508.46
应付分保账款	7,977,999.76	7,114,049.0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96,307,895.75	67,781,427.62
应交税费	2,320,883.99	3,557,589.65
应付赔付款	51,895,644.14	33,421,684.60
应付保单红利	27,105,141.02	23,915,151.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70,949,278.06	4,386,646,525.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23,397.21	41,630,91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63,230.13	29,807,683.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7,746,684,322.60	6,715,073,683.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9,632,112.88	56,164,0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88,156.02	-
其他负债	24,776,049.97	26,511,825.50
负债合计	12,643,055,226.79	11,465,674,435.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63,479,370.00	3,463,479,37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4,264,468.04	-21,364,892.54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91,877,177.53	-1,414,741,45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866,660.51	2,027,373,022.7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58,921,887.30	13,493,047,458.58

## (二) 利润表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19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b>一、营业收入</b>	<b>2,808,556,013.18</b>	<b>3,516,205,071.05</b>
已赚保费	1,986,382,541.26	2,781,922,537.28
保险业务收入	2,009,749,286.62	2,793,415,416.7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减: 分出保费	18,735,685.25	12,997,598.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31,060.11	-1,504,71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541,770.20	656,513,158.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87,262.34	23,831,278.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68,615,650.25	50,979,066.19
资产处置收益	113,952.68	
其他收益	31,114,836.45	2,959,030.23
<b>二、营业支出</b>	<b>2,785,064,556.77</b>	<b>3,594,543,002.81</b>
退保金	336,075,326.04	1,256,280,819.71
赔付支出	275,000,705.39	248,888,109.0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240,399.30	5,704,409.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5,934,201.30	960,137,044.2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11,032.92	1,345,095.45
保单红利支出	19,420,324.59	15,356,013.25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850,819.27	5,789,452.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6,651,425.06	297,468,017.29
业务及管理费	552,679,564.31	538,996,597.2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690,804.41	2,914,471.90
其他业务成本	211,006,931.93	228,863,199.96
资产减值损失	16,887,495.51	52,439,861.70
资产处置损失	-	287,865.15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3,491,456.41</b>	<b>-78,337,931.76</b>
加: 营业外收入	36,063.62	127,161.50
减: 营业外支出	663,242.89	520,632.73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2,864,277.14</b>	<b>-78,731,402.99</b>
减: 所得税费用	-	-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2,864,277.14</b>	<b>-78,731,402.99</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5,629,360.58</b>	<b>93,698,551.35</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5,629,360.58	93,698,551.35
<b>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b>	<b>188,493,637.72</b>	<b>14,967,148.36</b>

### (三) 现金流量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010,047,851.49	2,789,354,808.66
收到的税收返还	197,738.03	267,45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58,231.02	42,919,68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103,820.54	2,832,541,951.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92,602,071.89	1,502,434,888.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24,356,706.13	1,729,287,500.6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7,352,180.93	4,541,589.8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113,680.27	304,326,428.5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6,230,334.79	10,404,33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571,156.65	350,265,08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7,959.91	8,805,65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35,384.89	132,104,00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419,475.46	4,042,169,49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5,654.92	-1,209,627,539.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1,214,382.05	9,527,147,84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1,655,793.89	604,283,88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105,792.55	1,938,378.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79.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117,647.95	10,133,370,10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4,226,369.93	8,067,628,395.8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9,587,797.17	18,849,77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43,646.26	65,353,013.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54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757,813.36	8,151,938,72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40,165.41	1,981,431,387.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3,479,37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78,906,448.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06,448.72	1,163,479,37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79,075,06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9,075,0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06,448.72	184,404,308.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b>	-697,049,371.61	956,208,156.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249,666.32	712,041,509.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71,200,294.71	1,668,249,666.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63,479,370.00	-21,364,892.54						-1,414,741,454.67	2,027,373,022.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463,479,370.00	-21,364,892.54						-1,414,741,454.67	2,027,373,02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629,360.58						22,864,277.14	188,493,637.72
(一) 股东投入资本									
(二) 净利润								22,864,277.14	22,864,277.14
(三) 其他综合收益		165,629,360.58							165,629,360.58
上述(一)+(二)+(三)小计		165,629,360.58						22,864,277.14	188,493,637.72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3,479,370.00	144,264,468.04						-1,391,877,177.53	2,215,866,660.51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d)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 (e)。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

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h)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i)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 (j)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2(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

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k)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l)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

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

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

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iii）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 （iv）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o)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预提费用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 (p)收入确认

##### (1)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 (2)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3)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q)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

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r)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s)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t)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u)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

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

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19年12月31日	3.00%	5.50%
2018年12月31日	4.2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年12月31日	3.47%-5.71%
2018年12月31日	3.37%-6.0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iii)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

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

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

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作出减值。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

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v)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3,189,565.73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3,189,565.73 元。

## 2、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

定,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53,300,294.71	1,284,205,666.32
	853,300,294.71	1,284,205,666.32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28,851,463.23	
金融债券	9,371,444.50	
小计	138,222,907.73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120,987,161.01	180,070,979.20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550,496,383.68	535,976,455.52
股票	20,967,007.81	-
小计	1,692,450,552.50	716,047,434.72
	1,830,673,460.23	716,047,434.72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217,000,000.00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7,044,000.00
	117,900,000.00	384,044,000.00

### (4) 应收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72,118,248.32	85,171,985.3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0,874,095.14	21,482,735.33
其他	3,880.09	30,056.86
	102,996,223.55	106,684,777.56
减: 坏账准备	-	3,279,328.77
	102,996,223.55	103,405,448.79

### (5) 应收保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3,103,738.46	13,016,835.63
减: 坏账准备	-	-
	13,103,738.46	13,016,835.6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930,688.38	98.68%	-	-	12,800,491.78	98.34%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3,050.08	1.32%	-	-	38,320.26	0.29%	-	-
1年以上	-	0.00%	-	-	178,023.59	1.37%	-	-
	13,103,738.46	100%	-	-	13,016,835.63	100%	-	-

### (6) 应收分保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6,397,972.19	4,986,322.12
减: 坏账准备	-	-
	6,397,972.19	4,986,322.1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30,840.06	39.56%	-	-	2,137,156.12	42.86%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3,867,132.13	60.44%	-	-	2,849,166.00	57.14%	-	-
	6,397,972.19	100%	-	-	4,986,322.12	100.00%	-	-

###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定期存款	800,000,000.00	1,030,000,00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3年至4年(含4年)	200,0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5年至6年(含6年)	-	630,000,000.00
	800,000,000.00	1,030,000,000.00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213,379,340.00	1,531,592,260.04
金融债券	581,191,270.00	373,378,93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58,958,619.12	511,705,017.65
资产支持计划	136,801,700.00	-
信托投资计划	-	50,090,000.00
小计	2,490,330,929.12	2,466,766,207.69
权益型投资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3,072,804,660.73	2,379,969,671.77
股票	558,624,548.41	149,365,002.86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416,361,395.27	763,357,123.56
基金	412,663,564.80	192,762,890.80
小计	4,460,454,169.21	3,485,454,688.99
减: 减值准备	43,732,921.76	74,217,572.59
	6,907,052,176.57	5,878,003,324.09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	68,000,000.00	71,000,000.00
金融债券	49,981,039.80	49,975,657.69
合计	117,981,039.80	120,975,657.69

####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托投资计划	1,169,600,000.00	1,060,0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684,000,000.00	911,5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2,403,600,000.00	2,521,500,000.00

####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700,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470,000,000.00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18年12月31日	546,733,448.80
公允价值变动	258,251.53
2019年12月31日	546,991,700.33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可比市场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46,991,700.33元(2018年度: 人民币546,733,448.80元)。

##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7,730,524.	7,000,261.1	51,822,868.	8,760,026.	215,703,275.10	291,016,955.
2018年12月31日	26	4	19	75		4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43,079.31	343,079.31
本年其他增加	388,324.57	-	2,097,601.9	142,271.49	-	2,628,197.98
本年减少	20,260.00	342,791.00	381,314.54	69,622.64	2,061,612.72	2,875,600.90
	8,098,588.	6,657,470.1	53,539,155.	8,832,675.	213,984,741.69	291,112,631.
2019年12月31日	83	4	57	60		83
累计折旧						

	4,479,126.	6,103,624.1	30,036,022.	3,918,460.		48,927,474.6
2018年12月31日	78	1	01	15	4,390,241.59	4
	1,033,108.		6,655,826.0	1,327,215.		15,060,495.2
本年计提	28	274,404.42	0	42	5,769,941.10	2
本年减少	19,247.00	325,651.45	355,335.62	41,847.50	-	742,081.57
	5,492,988.	6,052,377.0	36,336,512.	5,203,828.		63,245,888.2
2019年12月31日	06	8	39	07	10,160,182.69	9
<b>账面价值</b>						
	2,605,600.		17,202,643.	3,628,847.		227,866,743.
2019年12月31日	77	605,093.06	18	53	203,824,559.00	54
	3,251,397.		21,786,846.	4,841,566.		242,089,480.
2018年12月31日	48	896,637.03	18	60	211,313,033.51	80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4,307,460.91
本年增加	6,059,115.6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43,079.31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74,871.56
2019年12月31日	7,948,625.73

####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b>原值</b>			
2018年12月31日	94,193,649.99	287,100.00	94,480,749.99
在建工程转入	2,074,871.56	-	2,074,871.56
本年其他增加	7,302,609.67	-	7,302,609.67
2019年12月31日	103,571,131.22	287,100.00	103,858,231.22
<b>累计摊销</b>			
2018年12月31日	32,984,909.55	174,248.36	33,159,157.91
本年摊销	9,992,430.32	28,710.00	10,021,140.32
2019年12月31日	42,977,339.87	202,958.36	43,180,298.23
<b>账面价值</b>			
2019年12月31日	60,593,791.35	84,141.64	60,677,932.99
2018年12月31日	61,208,740.44	112,851.64	61,321,592.08

### (16) 其他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23,188,041.57	14,591,623.56
结算备付金	17,424,066.62	4,201,994.22
预付款项	13,951,618.17	19,910,837.49
长期待摊费用(b)	11,934,467.45	13,591,207.43
留抵增值税	2,869,296.11	9,231,324.71
待抵扣进项税	-	408,417.31
其他	3,170,802.89	2,641,944.87
	72,538,292.81	64,577,349.60

#### (a)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外部往来款	19,022,808.52	9,544,422.78
租赁押金	2,218,757.23	2,425,499.49
保证金	1,815,495.82	2,410,668.81
员工借款	-	80,052.48
其他	130,980.00	130,980.00
	23,188,041.57	14,591,623.56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600,009.54	50.02%	-	-	10,639,331.11	72.91%	-	-
1-2年	9,080,406.24	39.16%	-	-	1,011,416.37	6.93%	-	-
2-3年	876,223.00	3.78%	-	-	307,290.04	2.11%	-	-
3年以上	1,631,402.79	7.04%	-	-	2,633,586.04	18.05%	-	-
	23,188,041.57	100.00%	-	-	14,591,623.56	100.00%	-	-

#### (b)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9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改良支出	13,591,207.43	3,953,722.92	5,610,462.90	11,934,467.45

###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银行间	305,035,000.00	-
交易所	206,800,000.00	19,300,000.00
	511,835,000.00	19,300,000.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653,28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20,103,02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325,4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6,247,495.87	67,728,397.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0,399.88	53,030.30
	96,307,895.75	67,781,427.62

#### (a) 短期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13,377.30	311,448,466.29	282,922,148.67	95,939,694.92
社会保险费	13,621.97	11,440,261.17	11,436,684.24	17,198.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621.97	10,005,694.51	10,002,117.58	17,198.90
其他保险费	-	612,371.44	612,371.44	-
生育保险费	-	822,195.22	822,195.22	-
住房公积金	300,298.05	16,042,944.01	16,052,640.01	290,602.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0.00	4,783,993.60	4,785,093.60	-
	67,728,397.32	343,715,665.07	315,196,566.52	96,247,495.87

####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06.56	955,735.02	955,359.21	44,499.55
失业保险费	44,123.74	21,488,816.23	21,481,822.46	15,900.33

53,030.30	22,444,551.25	22,437,181.67	60,399.88
-----------	---------------	---------------	-----------

### (19)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68,283.36	790,094.20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786,735.69	1,064,935.79
税金及附加	324,961.47	1,641,986.67
代扣代缴增值税	40,903.47	60,572.99
	<b>2,320,883.99</b>	<b>3,557,589.65</b>

### (2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3,870,095,449.37	4,384,552,728.37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853,828.69	2,093,797.48
	<b>3,870,949,278.06</b>	<b>4,386,646,525.85</b>

###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a)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它	2019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1,630,917.83	188,442,601.55	-	-	183,850,122.17	46,223,397.21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9,807,683.55	90,525,163.11	89,669,616.53	-	-	30,663,23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e)	6,715,073,683.68	1,490,587,760.23	167,714,599.94	331,799,861.95	-40,537,340.58	7,746,684,322.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164,097.08	330,718,924.84	17,616,488.92	4,275,464.09	255,358,956.03	109,632,112.88
	<b>6,842,676,382.14</b>	<b>2,100,274,449.73</b>	<b>275,000,705.39</b>	<b>336,075,326.04</b>	<b>398,671,737.62</b>	<b>7,933,203,062.82</b>

#### (b)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23,397.21	-	46,223,397.21	41,630,917.83	-	41,630,91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63,230.13	-	30,663,230.13	29,807,683.55	-	29,807,683.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396.74	7,746,284,925.86	7,746,684,322.60	477,969.80	6,714,595,713.88	6,715,073,683.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15,761.24	106,516,351.64	109,632,112.88	1,122,296.39	55,041,800.69	56,164,097.08
	80,401,785.32	7,852,801,277.50	7,933,203,062.82	73,038,867.57	6,769,637,514.57	6,842,676,382.14

###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9,987,367.08	20,566,254.23
个人意外伤害险	8,087,918.53	9,235,164.84
个人短期寿险	1,804,062.96	2,264,080.92
团体健康险	10,339,464.02	4,986,473.98
团体意外伤害险	5,861,670.61	4,368,921.32
团体短期寿险	142,914.01	210,022.54
	46,223,397.21	41,630,917.83

###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6,722,029.61	8,219,094.45
个人意外伤害险	2,408,497.98	2,489,586.79
个人短期寿险	1,132,280.66	1,027,489.15
团体健康险	13,757,675.83	12,038,829.96
团体意外伤害险	6,253,195.52	3,320,968.83
团体短期寿险	389,550.53	2,711,714.37
	30,663,230.13	29,807,683.55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000.00	194,220.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26,304.00	29,030,902.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6,926.13	582,560.42
	30,663,230.13	29,807,683.55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1,011,138,471.03	1,090,975,670.83
个人年金	6,712,562,265.18	5,606,171,403.69
个人意外险	22,983,586.39	17,926,609.16
	<b>7,746,684,322.60</b>	<b>6,715,073,683.68</b>
其中:		
传统保险	6,719,374,539.86	5,885,985,414.46
分红保险	981,977,495.35	788,496,913.95
万能保险	22,348,701.00	22,664,746.11
	<b>7,746,684,322.60</b>	<b>6,715,073,683.68</b>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376,932.35	21,507,729.38	5,426,639.57	21,706,558.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341,223.14	21,364,89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933,230.44	43,732,921.76	18,554,393.15	74,217,572.59
坏账准备	-	-	819,832.19	3,279,328.77
可抵扣亏损	368,526,951.60	1,474,107,806.40	324,674,652.98	1,298,698,611.91
小计	384,837,114.39	1,539,348,457.54	354,816,741.03	1,419,266,964.0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350,935,957.13	-1,403,743,828.50	-324,612,399.35	-1,298,449,597.37
	<b>33,901,157.26</b>	<b>135,604,629.04</b>	<b>30,204,341.68</b>	<b>120,817,366.70</b>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088,156.02	192,352,624.06	-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0,268,904.56	121,075,618.23	30,204,341.68	120,817,36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2,252.70	14,529,010.81	-	-

81,989,313.28      327,957,253.10      30,204,341.68      120,817,366.70

(c)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01,157.26	30,204,3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89,313.28	30,204,341.68
净额	48,088,156.02	-

(24) 其他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19,048,831.99	28,292,979.78
预提费用	6,726,738.95	1,827,258.14
应付利息	164,605.97	-4,329.82
保险保障基金	-1,164,126.94	-3,604,082.60
	24,776,049.97	26,511,825.50

(a) 其他应付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6,847,524.99	11,729,703.06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048,341.16	7,934,811.65
客户待领款	1,936,834.20	5,439,641.57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354,930.81	344,033.57
其他	5,861,200.83	2,844,789.93
	19,048,831.99	28,292,979.78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2,948,192.00	33.00%	1,142,948,192.00	33.0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00	18.34%	635,065,797.00	18.34%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58,426.00	14.90%	516,058,426.00	14.90%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3,233,042.00	13.09%	453,233,042.00	13.09%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317,000,000.00	9.15%	317,000,000.00	9.1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17.00	4.90%	169,565,217.00	4.90%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89%	100,000,000.00	2.89%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96%	68,000,000.00	1.96%
湖南泽顺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88%	30,500,000.00	0.88%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108,696.00	0.47%	16,108,696.00	0.47%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9%	10,000,000.00	0.29%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3%	5,000,000.00	0.13%
	3,463,479,370.00	100.00%	3,463,479,370.00	100.00%

注: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 (26)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险种划分依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包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寿险	1,486,083,379.17	2,363,175,918.51
个人健康险	372,492,237.77	300,911,401.29
个人意外险	62,083,045.18	63,735,931.12
	1,920,658,662.12	2,727,823,250.92
其中:		
传统保险	1,052,294,596.73	1,947,129,723.30
分红保险	433,528,572.98	417,764,059.56
万能保险	260,209.46	227.45
团体健康险	59,507,715.24	41,592,548.08
团体意外伤害险	28,366,802.70	22,281,525.95
团体寿险	1,216,106.56	1,718,091.80
	89,090,624.50	65,592,165.83
	2,009,749,286.62	2,793,415,416.75

## (27)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险	10,612,091.15	4,704,937.77
短期险	8,123,594.10	8,292,660.66
	18,735,685.25	12,997,598.43

##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 包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416,917.40	1,680,051.59
德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3,483,194.40	4,939,636.03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3,125,448.79	3,481,830.26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1,928,367.20	1,953,691.89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1,757.46	999,824.12
泰康人寿	-	-57,435.46
	18,735,685.25	12,997,598.43

## (28)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32,951,268.27	370,072,216.1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47,180,164.71	226,924,80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129,607,200.88	21,397,619.27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7,540,306.76	27,071,717.0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707,610.52	7,317,942.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2,555,219.06	3,728,855.70
	707,541,770.20	656,513,158.56

##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10,467,626.36	-
股票	1,842,720.61	-690,054.74
企业债券	1,229,596.43	-
金融债券	818,691.35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70,376.06	-
投资性房地产	258,251.53	24,521,333.53
	14,787,262.34	23,831,278.79

##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能险初始扣费	29,933,724.43	988,750.7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5,064,347.11	25,124,577.14
万能险管理费收入	5,860,556.10	8,978,976.05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75,025.89	13,468,048.3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2,114,038.77	1,177,966.64

其他	467,957.95	1,240,747.32
	68,615,650.25	50,979,066.19

### (31)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0,871,183.00	2,779,396.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3,653.45	179,634.10
	31,114,836.45	2,959,030.23

### (32) 退保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寿险	331,556,623.64	1,253,906,528.90
个人健康险	4,275,464.09	2,246,031.15
个人意外险	243,238.31	128,259.66
	336,075,326.04	1,256,280,819.71
其中:		
分红保险	47,604,926.29	26,869,835.44

### (33) 赔付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满期给付	162,004,253.07	143,487,272.68
赔款支出(a)	89,136,507.30	76,503,579.48
死伤医疗给付	23,859,945.02	28,897,256.91
	275,000,705.39	248,888,109.07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 包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健康险	26,145,658.20	25,737,307.02
个人意外险	3,714,379.08	5,329,917.23
	29,860,037.28	31,067,224.25
团体健康险	49,843,861.86	38,339,474.56
团体意外险	9,432,608.16	7,096,880.67
	59,276,470.02	45,436,355.23
	89,136,507.30	76,503,579.48

###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031,610,638.92	933,873,549.7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468,015.80	26,234,469.8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55,546.58	29,024.70
	1,085,934,201.30	960,137,044.23

### (3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支出(a)	251,334,890.14	230,555,059.66
手续费支出	45,316,534.92	66,912,957.63
	296,651,425.06	297,468,017.29
(a) 佣金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间接佣金(附加佣金)	168,820,691.47	150,554,245.83
首年直接佣金	65,492,811.00	63,628,798.11
续期直接佣金	17,021,387.67	16,372,015.72
	251,334,890.14	230,555,059.66

### (37)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 包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66,160,216.32	349,448,936.62
租赁费	44,539,619.26	45,272,031.64
会议费	29,796,774.40	29,670,230.04
固定资产折旧	15,060,495.22	14,318,714.7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636,073.59	10,529,094.76
无形资产摊销	10,021,140.32	8,930,608.53
专业服务费	9,600,236.21	6,523,694.25
差旅费	8,598,651.40	9,530,821.0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002,955.66	7,477,914.59
业务招待费	7,399,180.26	7,708,328.67
邮电费	6,233,732.21	6,763,051.15
公杂费	6,136,926.63	6,691,729.72
广告宣传费	5,960,717.56	7,105,86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10,462.90	6,084,733.20
水电费	4,896,455.25	4,720,416.91
印刷费	3,514,810.90	3,755,388.40
托管费	2,308,244.41	2,080,065.35
银行结算费	1,933,258.19	1,312,394.34
车辆使用费	1,016,936.41	2,163,377.25
委托管理费	282,507.00	286,939.10
其他	4,970,170.21	8,622,258.14
	552,679,564.31	538,996,597.22

###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151,830,214.64	214,294,166.59
万能险业务成本	44,751,858.2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628,551.28	16,865,061.20
其他	796,307.76	-2,296,027.83
	211,006,931.93	228,863,199.96

###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887,495.51	49,160,532.9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	3,279,328.77
	16,887,495.51	52,439,861.70

### (40)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总额	22,864,277.14	-78,731,402.9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16,069.29	-19,682,850.7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64,906.25	61,980,687.62
免税收入影响	-7,542,333.10	-8,718,261.4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061,357.56	-33,579,575.42
所得税费用	-	-

### (41)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所得税前	减: 前期计入其他	减: 所得税影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发生额	综合收益本期转入	响	
			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264,468.04	-21,364,892.54	193,159,848.36	20,557,668.24	48,088,156.02	165,629,360.5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所得税前	减: 前期计入其他	减: 所得税影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发生额	综合收益本期转入	响	
			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64,892.54	-115,063,443.89	30,632,416.19	63,066,135.16	-	93,698,551.35

###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 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 (a)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 4、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a)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 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 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 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b)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igma$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及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及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b)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19年12月31日	3.00%	5.50%
2018年12月31日	4.2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

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7%-5.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7%-6.0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c)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d)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 (e)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 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f)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 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3, 189, 565. 73 元, 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3, 189, 565. 73 元。

###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1,630,917.83	188,442,601.55	-	-	(183,850,122.17)	46,223,397.21
未决赔款准备金(d)	29,807,683.55	90,525,163.11	(89,669,616.53)	-	-	30,663,23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e)	6,715,073,683.68	1,531,125,100.81	(167,714,599.94)	(331,799,861.95)	-	7,746,684,322.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164,097.08	330,718,924.84	(17,616,488.92)	(4,275,464.09)	(255,358,956.03)	109,632,112.88
	6,842,676,382.14	2,140,811,790.31	(275,000,705.39)	(336,075,326.04)	(439,209,078.20)	7,933,203,062.82

#### 2、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23,397.21	-	46,223,397.21	41,630,917.83	-	41,630,917.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63,230.13	-	30,663,230.13	29,807,683.55	-	29,807,683.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99,396.74	7,746,284,925.86	7,746,684,322.60	477,969.80	6,714,595,713.88	6,715,073,683.6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15,761.24	106,516,351.64	109,632,112.88	1,122,296.39	55,041,800.69	56,164,097.08
	80,401,785.32	7,852,801,277.50	7,933,203,062.82	73,038,867.57	6,769,637,514.57	6,842,676,382.14

### 3、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9,987,367.08	20,566,254.23
个人意外伤害险	8,087,918.53	9,235,164.84
个人短期寿险	1,804,062.96	2,264,080.92
团体健康险	10,339,464.02	4,986,473.98
团体意外伤害险	5,861,670.61	4,368,921.32
团体短期寿险	142,914.01	210,022.54
	46,223,397.21	41,630,917.83

### 4、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6,722,029.61	8,219,094.45
个人意外伤害险	2,408,497.98	2,489,586.79
个人短期寿险	1,132,280.66	1,027,489.15
团体健康险	13,757,675.83	12,038,829.96
团体意外伤害险	6,253,195.52	3,320,968.83
团体短期寿险	389,550.53	2,711,714.37
	30,663,230.13	29,807,683.55

(b)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40,000.00	194,220.9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26,304.00	29,030,902.22
理赔费用准备金	596,926.13	582,560.42
	30,663,230.13	29,807,683.55

### 5、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包括: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1,011,138,471.03	1,090,975,670.83
个人年金	6,712,562,265.18	5,606,171,403.69
长期意外险	22,983,586.39	17,926,609.16
	7,746,684,322.60	6,715,073,683.68
其中:		
传统保险	6,719,374,539.86	5,885,985,414.46
分红保险	981,977,495.35	788,496,913.95
万能保险	22,348,701.00	22,664,746.11
	7,746,684,322.60	6,715,073,683.68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流程清晰,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制度及控制活动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体系并实施有效管理。2019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风险评估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保险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

2019 年度,本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除保费继续率情况略低于目标值外,其他风险指标均达预期。其中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非中短存续期业务退保率均优于年度目标值,短期意外险赔付率、短期健康险赔付率、中短存续期业务中部分产品退保率与目标值吻合。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继续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风险偏好等方面的要求,从

退保率、保险赔付、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以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较大,市场利率波动将导致实际利率与定价利率发生偏离,影响资产价值和投资收益,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若未来利率下行,且长期低于定价利率,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盈利状况、分红水平乃至偿付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平均修正久期 3.5479,负债平均修正久期 7.2834,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51.29%,较 2018 年有所收窄,但仍缺口较大。按照目前的资产和负债平均修正久期,如未来利率上行,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将增加,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提高;如未来利率下行,将造成公司资产和负债差额缩小,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和管理,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同时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以达到规避、降低市场风险的目的。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由于

信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资产造成很大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所持有存款类、债券投资类、其他非标金融投资资产绝大部分的外部评级在 AA+级及以上,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安全性总体较高。

本公司将持续维护、更新交易对手资料库,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不断完善交易对手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实施交易对手风险限额管理,进而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公司内控活动密切相关,涉及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主要是指因内部操作不规范、系统故障或缺陷、人员表现失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19 年,本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及全流程内控评价体系,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业已完成。具体包括:操作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工具的完善与应用,偿二代 10 号文操作风险指标的分析与预测,内控标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的建立与推广等。从工具使用及评价结果来看,2019 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本公司将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发生声誉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事件影响、内控管理缺失和其他风险事件传导等，如外部欺诈、诉讼案件、产品或服务缺陷引发的投诉、负面新闻报道、操作风险事件传导等，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

2019年，本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所加强，有效排查声誉风险并减少潜在损失，公司的良好声誉得到维护和保障。全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机制、媒体危机公关、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加强对内、对外的管理与宣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对战略风险进行了分析与评估，并针对各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通过建立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日常监控和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增强公司抵御战略风险的能力。

2019年，本公司对战略风险的控制科学、有效。一是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以2019-2021三年规划为指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建立科学的战略规划分解、执行方案，并实施滚动评估、年度考核；三是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主要包括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所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2019年，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全面、深入。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公司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和现金流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和预测，完成流动性压力测试；二是定期组织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对重大事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展开现金流日间监测，对公司整体及分险种的现金流收支进行合理预测，结合承保活动、退保情况、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等情形，合理估计现金流需求，及时调配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公司建立满期给付及退保资金需求预测机制，加强退保率监控，关注现金流的平衡稳定，防范大规模满期给付及退保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五是加强投融资和银行授信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资产比例，加强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管理。

### （二）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内控合规部统筹协调，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已形成：第一道防线由各级机构、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进行监督。

### 2、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持续健全并完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理顺各类风险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风险管理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内部制度，保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制度审阅与更新工作已完成，目前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一共70项制度。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为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 3、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计量和监测、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初步应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偏好体系的应用、损失数据库等,保障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能,达到管控目标。

本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自 2018 年上线至今已平稳运行一年多,目前主要依靠系统展开各类风险指标的日报送、监测和预警。用户涉及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核心风控人员。新的系统一共包括 4 类管理和 15 个系统功能模块,功能较为齐全完善,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其中已经较为成熟的模块包括 10 号文风险综合评级、日常监测的关键风险指标、仪表盘、相关报表统计等。公司将借助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将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量化及报告等功能系统化落地实施,形成管理层驾驶仓,以便更好地将风险管理的应用纳入到经营决策环节中。

#### 4、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进一步加强风险偏好体系的建设,实现公司盈利、风险与资本的有效平衡。公司优化了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利用风险资本模型、精算模型、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辅助评估公司资本充足状况,并且每季度监测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本公司的风险偏好不仅包含总体风险偏好表述,还包含多个维度的风险偏好表达,以此来平衡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不同的诉求。在综合

考虑重点关注的维度后,公司从资本、流动性、盈利和操作合规、声誉五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分析和阐述。

本公司通过风险偏好体系、风险限额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定期监控和报告,及时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并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依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监控和反馈流程,及时将风险的变化情况反映给管理层以支持其及时做出反馈和决策。根据各业务的风险特性,公司分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专项风险分析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偿付能力恶化、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分级,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的风险预案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环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应急方案审批、实施风险应急方案、方案的跟踪评估与调整修订。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相对健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技术,优化信息系统,及时识别和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00,974.93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吉祥人寿金彩年年年金保险	银保/经代	52,650.90	371.24
2	吉祥人寿吉祥盛世年金保险	个险/银保	15,028.18	313.36
3	吉祥人寿吉祥如意个人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险/银保	14,874.70	414.36
4	吉祥人寿万年青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个险/银保/团险/电商	11,226.29	166.32
5	吉祥人寿鸿利丰年金保险	银保	11,009.90	209.70

### (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

2019 年度本公司新增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7,063.74 万元,其中新增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储新增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金额	退保金额
1	吉祥人寿鼎盛尊享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	106,471.01	558.08
2	吉祥人寿附加吉祥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85,221.85	344.87

##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275,258.12	243,376.28
最低资本(万元)	152,958.04	131,730.6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10,192.52	99,563.8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22,300.08	111,645.5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2.04%	175.5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96%	184.75%

本公司 2019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受实际资本增加以及最低资本增加综合影响。其中实际资本增加主要来自于综合收益;最低资本受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以及投资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

## 七、其他信息

### (一) 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来函,函告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二) 投诉处理情况

公司2019年全年有效投诉数量共计为51件。具体分布如下:

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个险	银保	团险	电子商务	合计
件数	32	11	2	6	51

按投诉地区划分:

投诉地区	湖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合计
件数	39	5	1	2	4	51

所有投诉案件均得到及时有效地妥善处理,公司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

### (三) 关联交易

#### 1、保费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22,940.78	2,505,774.9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90,776.30	12,029.4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1,254.41	1,491.53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6,557.01	42,783.77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814.03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5.29

#### 2、赔付支出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60,372.76	1,236,448.67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5,535.24	161,806.2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8,222.78	12,702.37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107.40	5,995.15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4.36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149.26

### 3、债券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14,716.88	2,383,421.14

### 4、买卖价差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联 MTN001	475,790.96	-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坤股权投资基金	-	57,099,736.41

# 湖南保监局发的 2017 年-2019 年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unan Bureau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通知

## 湖南保监局关于2017年行政处罚情况的通报

发布时间: 2018-01-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湘保监法制〔2018〕2号

各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 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017年, 湖南保监局全面贯彻保监会市场整规部署, 突出现场检查重点, 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规范保险市场秩序, 促进湖南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总体情况

全年湖南保监局共派出检查组66个, 投入检查力量235人次, 检查各类保险机构及其他机构88家次。针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已实施行政处罚53项, 其中处罚机构 21家次、责任人32人次。

从被处罚机构和人员层级看, 被处罚机构中包括保险公司省分公司2家次, 中心支公司6家次, 支公司4家次, 营销服务部 1家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8家次; 被处罚人员中包括中心支公司高管8人次, 支公司高管5人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高管8人次, 其他责任人员11人次。

从处罚措施种类看, 对机构的处罚包括罚款16家次合计276.5万元, 警告并处罚款5家次合计16万元; 对责任人的处罚包括警告并处罚款31人次合计80.1万元, 警告1人次。

## 二、公司分布

### (一) 产险公司被处罚情况

全年共对产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罚29项，占处罚总数的54.72%，其中机构11家次，责任人18人次。各保险公司被处罚情况分别为：人保财险12项，英大泰和4项，太保产险3项，太平产险3项，大地产险3项，国寿财险3项，平安产险1项。

人保财险被处罚12项，其中机构4家次，责任人8人次。被处罚机构为岳阳市分公司，临湘、湘阴支公司和永州市零陵支公司珠山营销服务部，被处罚人员包括岳阳市分公司、临湘、湘阴支公司高管3人次，岳阳市分公司部门负责人3人次，湘阴支公司副经理1人次及临湘支公司经理助理1人次。

英大泰和被处罚4项，其中机构2家次，责任人2人次。被处罚机构为湘潭中心支公司、岳麓区支公司，被处罚人员为湘潭中心支公司、岳麓区支公司高管2人次。

太保产险被处罚3项，其中机构1家次，责任人2人次。被处罚机构为长沙中心支公司，被处罚人员为长沙中心支公司高管及部门负责人。

太平产险被处罚3项，其中机构1家次，责任人2人次。被处罚机构为湖南分公司，被处罚人员为湖南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核保人。

大地产险被处罚3项，其中机构1家次，责任人2人次，被处罚机构为怀化中心支公司，被处罚人员为怀化中心支公司高管2人次。

国寿财险被处罚3项，其中机构1家次，责任人2人次。被处罚机构为湘潭市雨湖区支公司，被处罚人员为湘潭中心支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公司高管2人次。

平安产险被处罚1项，被处罚机构为湖南分公司。

## （二）寿险公司被处罚情况

全年共对寿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罚8项，占处罚总数的15.09%，其中机构2家次，责任人6人次。各保险公司被处罚情况分别为：国寿股份4项，泰康人寿2项，平安人寿2项。

国寿股份共被处罚4项，其中责任人4人次。被处罚人员包括湖南省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高管1人次，桃源支公司高管1人次及部门负责人1人次，长沙市分公司保险营销员1人次。

泰康人寿共被处罚2项，其中机构1家次，责任人1人次。被处罚机构为湖南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被处罚人员为湖南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高管。

平安人寿共被处罚2项，其中机构1家次，责任人1人次。被处罚机构为株洲中心支公司1家次，被处罚人员为株洲中心支公司部门负责人。

## （三）保险中介机构被处罚情况

全年共对保险中介机构实施处罚16项，占处罚总数的30.19%，其中机构8家次，责任人8人次。被处罚机构为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分公司、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南腾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衡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长沙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被处罚责任人为上述公司高管8人次。

### 三、查处的主要违法违规问题<sup>[1]</sup>

**（一）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英大泰和产险湘潭中心支公司、岳麓区支公司、平安人寿株洲中心支公司、人保财险湘阴、临湘支公司、国寿财险湘潭市雨湖区支公司、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邵阳分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衡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长沙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国寿股份桃源支公司相关责任人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27项。

**（二）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其他利益。**太保产险长沙中心支公司、大地产险怀化中心支公司、人保财险岳阳市分公司、湘阴支公司、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国寿股份长沙市分公司相关责任人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17项。

**（三）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太平产险湖南分公司、大地产险怀化中心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人保财险永州珠山营销服务部和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6项。

**（四）欺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隐瞒保险合同重要内容。**泰康人寿湖南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及相关责任人、国寿股份湖南省分公司电话销售中心相关责任人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3项。

**（五）变更营业场所未书面报告。**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长沙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3项。

**（六）未按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湖南腾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2项。

**（七）未按规定使用独立账户代收保费。**湖南腾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此类行为被处罚，共计2项。

**（八）未按规定制作、并在开展业务时向客户出示客户告知书。**长沙联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因此类行为被处罚，计1项。

湖南保监局

2018年1月15日

---

[1]因部分保险机构涉及多类违规问题，本部分处罚项数合计数大于实际项数。

2018 年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监管局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unan Bureau

首页 概况 保险动态 保险机构 行政许可 公告通知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 统计数据 办事指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行政处罚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号)

发布时间: 2018-01-0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湖南德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并保存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你公司出具的《关于我司业务档案的情况说明》、《关于我司业务档案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说明》,中国保监会现场勘验笔录等。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号)

发布时间: 2018-01-0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林葱:

经查,湖南德益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益代理”)未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并保存完整规范的业务档案。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德益代理出具的《关于我司业务档案的情况说明》、《关于我司业务档案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说明》,中国保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号)

发布时间: 2018-02-0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刘燕:

经查,2014年11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营销服务部销售人员刘某在销售2014-430301-512-01508373-\*号保单时,未向投保人兼被保险人出示投保单,向投保人隐瞒了投保单上记录的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未严格按照电子投保单记录的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详细询问投保人,并代替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投保人应如实告知的健康状况等信息。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号)

发布时间: 2018-0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城区营销服务部:

经查: 2014年11月, 你公司销售人员刘春花, 在销售2014-430301-512-01508373-\*号保单时, 未向投保人兼被保险人出示投保单, 向投保人隐瞒了投保单上记录的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 未严格按照电子投保单记录的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详细询问投保人, 并代替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投保人应如实告知的健康状况等信息。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5号)

发布时间: 2018-0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刘春花:

经查: 2014年11月, 你在销售2014-430301-512-01508373-\*号保单时, 未向投保人兼被保险人出示投保单, 向投保人隐瞒了投保单上记录的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 未严格按照电子投保单记录的被保险人健康告知事项详细询问投保人, 并代替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投保人应如实告知的健康状况等信息。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6号)

发布时间: 2018-0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刘锋:

经查,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人寿”)湖南分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保单号为864306000148\*\*、864306000150\*\*等共计10件保单的投保人联系电话信息不真实。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7号)

发布时间: 2018-0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黄静:

经查,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人寿”)湖南分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保单号为864306000148\*\*、864306000150\*\*等共计10件保单的投保人联系电话信息不真实。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8号)

发布时间: 2018-0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经查,你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保单号为864306000148\*\*、864306000150\*\*等共计10件保单的投保人联系电话信息不真实。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你公司核心系统留存联系电话持有人不认识投保客户清单一及清单二,相关保单的投保单及核心业务系统信息截屏,检查组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你公司与某集团湖南省分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等。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9号)

发布时间: 2018-03-0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杨新兰

住址: 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乡机关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720815\*\*\*\*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湘潭中心支公司2016年12月206号等9笔财务凭证显示,公司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合计报销会议费87226.51元。经查,财务凭证上所列9次会议实际未召开,上述虚假列支银保业务会议费套取的资金全部用于银保渠道维护。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0号)

发布时间: 2018-03-0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福星中路169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

主要负责人: 杨新兰

你公司2016年12月206号等9笔财务凭证显示,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合计报销会议费87226.51元。经查,财务凭证上所列9次会议实际未召开,上述虚假列支银保业务会议费套取的资金全部用于银保渠道维护。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1号)

发布时间: 2018-03-2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住所: 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吉星金融广场5栋701号、801号

主要负责人: 康永新

经查,你公司部分代理人、内勤人员以及公司负责人宣传《华夏福临门年金保险(2015至尊版)》将于2016年9月30日或10月10日停售。而华夏人寿湖南分公司2017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停售“华夏护身福两全保险(2014)”等六十款产品的通知》(华保产发[2017]318号)显示,该产品实际停售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2号)

发布时间: 2018-03-2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康永新

住址: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大塘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670514\*\*\*\*

经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娄底中心支公司部分代理人、内勤人员以及你宣传该公司《华夏福临门年金保险(2015至尊版)》将于2016年9月30日或10月10日停售。而华夏人寿湖南分公司2017年3月31日下发的《关于停售“华夏护身福两全保险(2014)”等六十款产品的通知》(华保产发〔2017〕318号)显示, 该产品实际停售时间为2017年4月1日。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3号)

发布时间: 2018-03-30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雷嫫

住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东方明珠三期

身份证号码: 42060619880719\*\*\*\*

经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郴州中心支公司2017年2月B0015019606614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18540元; 2017年5月B0015020712642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10000元; 2017年5月B0015020791961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11600元; 2017年6月B0015020952165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24000元; 2017年6月B0015020979980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40000元。上述5笔费用共计104140元, 实际并未用于宣传, 而是用于车险业务的发展支出。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4号)

发布时间: 2018-03-30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龙泉路33号龙泉名都19、20、21号门面及二楼A07、B07户室

主要负责人: 罗鹏

一、经查, 你公司承保8台机动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共计14笔保单, 存在未按行驶证载明的使用性质承保、未按核定载人数承保等问题。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5号)

发布时间: 2018-03-30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杨云峰

住址: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群星村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20830\*\*\*\*

经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郴州中心支公司2017年2月B0015019606614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18540元; 2017年5月B0015020712642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10000元; 2017年5月B0015020791961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11600元; 2017年6月B0015020952165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24000元; 2017年6月B0015020979980号会计凭证列支“营业费用-业务宣传费”40000元。上述5笔费用共计104140元, 实际并未用于宣传, 而是用于车险业务的发展支出。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6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云溪支公司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岳化一工区

主要负责人: 刘文若

经查: 2017年6月、7月, 你公司分两次共预支费用35000元, 用于购买油卡, 分别赠送与134名车险VIP客户。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人保财险岳阳分公司2017年6月200003621号、7月200004465号、200004823号、8月200005578号凭证, 车险VIP油卡发放登记明细, 你公司车险部购买油卡申请报告, 你公司车险VIP客户活动方案, 你公司的情况说明, 刘某某等10人的个人情况说明, 人保财险岳阳市分公司关于费用报销系统流程各节点审核人职责的情况说明、关于规范费用报销系统审批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7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刘文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南大道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71116\*\*\*\*

经查: 2017年6月、7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岳阳市云溪支公司分两次共预支费用35000元, 用于购买油卡, 分别赠送与134名车险VIP客户。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8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温艳红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上街

身份证号码: 43061119840606\*\*\*\*

经查: 2017年6月、7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岳阳市云溪支公司分两次共预支费用35000元, 用于购买油卡, 分别赠送与134名车险VIP客户。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19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周聪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68号钻石湾3单元0503001号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890605\*\*\*\*

经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湘潭中心支公司2016年10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61000105号、2016年11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61100030号、2017年7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70700114号的三笔记账凭证共计列支117216元报销宣传费用, 其中虚列费用82450元用于车险业务支出。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0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东路97号市人防办大楼九至十层

主要负责人: 文小亮

经查, 你公司2016年10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61000105号、2016年11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61100030号、2017年7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70700114号的三笔记账凭证共计列支117216元报销宣传费用, 其中虚列费用82450元用于车险业务支出。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1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文小亮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东路大同花苑竹园1栋2单元602号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760811\*\*\*\*

经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湘潭中心支公司2016年10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61000105号、2016年11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61100030号、2017年7月单据号为BX20430300170700114号的三笔记账凭证共计列支117216元报销宣传费用, 其中虚列费用82450元用于车险业务支出。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2号)

发布时间: 2018-04-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九华区支公司

住所: 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步步高大道12号

主要负责人: 宁超俊

经查, 你公司承保6台机动车辆的交强险、商业险共计10张保单, 存在未按行驶证载明的使用性质承保、未按核定载人数承保等问题。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3号)

发布时间: 2018-04-2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人: 熊伟明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338号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30228\*\*\*\*

经查:

一、2016年, 湖南财智道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智道代理”)与267名在校大学生签订《实习协议书》, 约定由财智道代理提供实习岗位并发放实习津贴。实际将造表发放的实习生工资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时任办公室主任潘某及时任出纳康某某, 再由该二人支付给财智道代理实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 金额共计413720元。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4号)

发布时间: 2018-04-2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受处罚机构: 湖南财智道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中路6号

主要负责人: 熊伟明

经查:

一、2016年,你公司与267名在校大学生签订《实习协议书》,约定由你公司提供实习岗位并发放实习津贴。实际将造表发放的实习生工资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时任办公室主任潘某及时任出纳康某某,再由该二人支付给你公司实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金额共计413720元。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5号)

发布时间: 2018-06-07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生命”)平江支公司

地址: 岳阳市平江县新城区书院路96号(108号)格林云海酒店二楼

负责人: 杜金川

当事人: 杜金川

身份证号: 62032119860821\*\*\*\*

职务: 富德生命平江支公司经理

住址: 岳阳市平江县一中对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6号)

发布时间: 2018-06-07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14-19楼

负责人: 孙朝

当事人: 唐菜果

身份证号: 43010219601215\*\*\*\*

职务: 时任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新渠道业务部(现为直通业务部)总经理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39号迎龙居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7号)

发布时间: 2018-06-1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赫山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19号雪佛兰4S店二楼

负责人: 刘双蓓

当事人: 刘双蓓

身份证号: 43090219870523\*\*\*\*

职务: 太保产险赫山支公司经理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348号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8号)

发布时间: 2018-06-19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南县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兴盛大道(县政府旁)

负责人: 熊伏民

当事人: 熊伏民

身份证号: 43230219680113\*\*\*\*

职务: 太保产险南县支公司经理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新湾镇明月村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29号)

发布时间: 2018-06-2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湘潭支公司

地址: 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路

负责人: 彭云

当事人: 彭海燕

身份证号: 43032219760619\*\*\*\*

职务: 人保财险湘潭市分公司农险部经理

住址: 湘乡市望春门东风路81号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0号)

发布时间: 2018-06-2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桃源县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白佛阁社区漳江北路52号

负责人: 张琪

当事人: 张琪

身份证号: 43070219740928\*\*\*\*

职务: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公司经理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人民西路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1号)

发布时间: 2018-07-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浏阳支公司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新屋岭片区利通·太悦城10#幢101、201、301号房

负责人: 李兵

当事人: 田丰

身份证号: 43018119830511\*\*\*\*

职务: 人保财险浏阳支公司经理助理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北正中路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2号)

发布时间: 2018-08-03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湖南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C座18、19楼

负责人: 孙朝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3号)

发布时间: 2018-08-03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陈亚辉

身份证号: 43042419940524\*\*\*\*

职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股份)长沙市开福支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石滩乡大丰村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4号)

发布时间: 2018-09-1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北京瑞金恒邦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恒邦”)湖南分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明星村

负责人: 李俊鸽

当事人: 郭跃辉

身份证号: 43230219740315 \*\*\*\*

职务: 时任瑞金恒邦湖南分公司营销总监、负责人

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汨河路65号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5号)

发布时间: 2018-10-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产险)娄底中心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吉星南路2444号

负责人: 吴中汉

当事人: 袁圆

身份证号: 43252419920316 \*\*\*\*

职务: 大地产险娄底中心支公司展业岗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奉家镇向北村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6号)

发布时间: 2018-10-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湖南盛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公估”)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98号汇富中心1栋1321室

负责人: 杨勇

当事人: 杨勇

身份证号: 43032119840831\*\*\*\*

职务: 盛泰公估董事长

住址: 湘潭市雨湖区姜畲镇大池村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7号)

发布时间: 2018-10-18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株洲中心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新华西路715号建华天润大厦3-4楼

负责人: 谈铁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8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499号长大彩虹都

负责人: 符湘泉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39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市支公司

地址: 衡阳市耒阳市迎宾路高速公路联络线虹桥加油站周晓晖私房

负责人: 陆彬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站内搜索

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0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心支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办公楼7楼  
负责人: 樊世红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1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长沙芙蓉营销服务部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办公楼6楼  
负责人: 刘智勇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2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耒阳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金阳路五里牌街道办事处南侧二幢101  
负责人: 刘文聪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3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湘阴支公司  
地址: 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精密现代城47栋  
负责人: 危敏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4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岳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与通海路交汇处东北角东城港湾1号

负责人: 彭宇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5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长沙中心支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46号铭城大厦

负责人: 张青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6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中天广场

负责人: 曾盾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7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湖南平江华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平江县新城区东兴大道新车站

负责人: 刘富国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8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产险”)岳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北路通流十楼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49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167号

负责人: 周有颖

### 湖南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保监罚(2018)50号)

发布时间: 2018-12-11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衡阳中心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26号万恒·茶·文化广场一、三楼

负责人: 杨军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1号)

发布时间: 2018-12-2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合”)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9号融程国际广场1栋24层2404室

负责人: 罗盛来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3号)

发布时间: 2018-12-2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鼎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经纪”)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1906  
负责人: 姜宇阳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4号)

发布时间: 2018-12-2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黄艺梅  
身份证号: 4312819881214\*\*\*\*  
职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怀化市洪江支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江市镇竹滩村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5号)

发布时间: 2018-12-2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蒋婷  
身份证号: 43122319970211\*\*\*\*  
职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怀化市溆浦支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住址: 湖南省辰溪县锦滨镇装粮埠村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7号)

发布时间: 2019-01-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湖南泛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代理”)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  
负责人: 成辉旗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9号)

发布时间: 2019-01-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蓝伟洪

身份证号: 43128119940926\*\*\*\*

职务: 太保产险洪江支公司互动业务员

住址: 湖南省洪江市龙船塘瑶族乡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11号)

发布时间: 2019-01-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享安在线保险经纪(厦门)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701-1702

负责人: 邬高亮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8)12号)

发布时间: 2019-01-0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湖南省大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1号农博中心、绿色食品城1幢B单元5层B5014房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2019 年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6号)

发布时间: 2019-02-2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12楼

负责人: 陈雪松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8号)

发布时间: 2019-04-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76号中国人寿大厦

负责人: 刘霞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9号)

发布时间: 2019-05-0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当事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长沙中心支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41号

负责人: 谢泉

####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10号)

发布时间: 2019-07-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 湖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周中华、刘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10号	
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	个人姓名	周中华、刘艳	
	单 位	名称	中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姓名	周中华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湖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发布时间: 2019-07-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 湖南银保监局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赵岳龙、廖青、刘湘军、刘航远、谢佳好、代建斌)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湘银保监罚决字[2019]11号	
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	个人姓名	赵岳龙、廖青、刘湘军、刘航远、谢佳好、代建斌	
	单 位	名称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姓名	李云焕、单绪明

相关链接

--保监会网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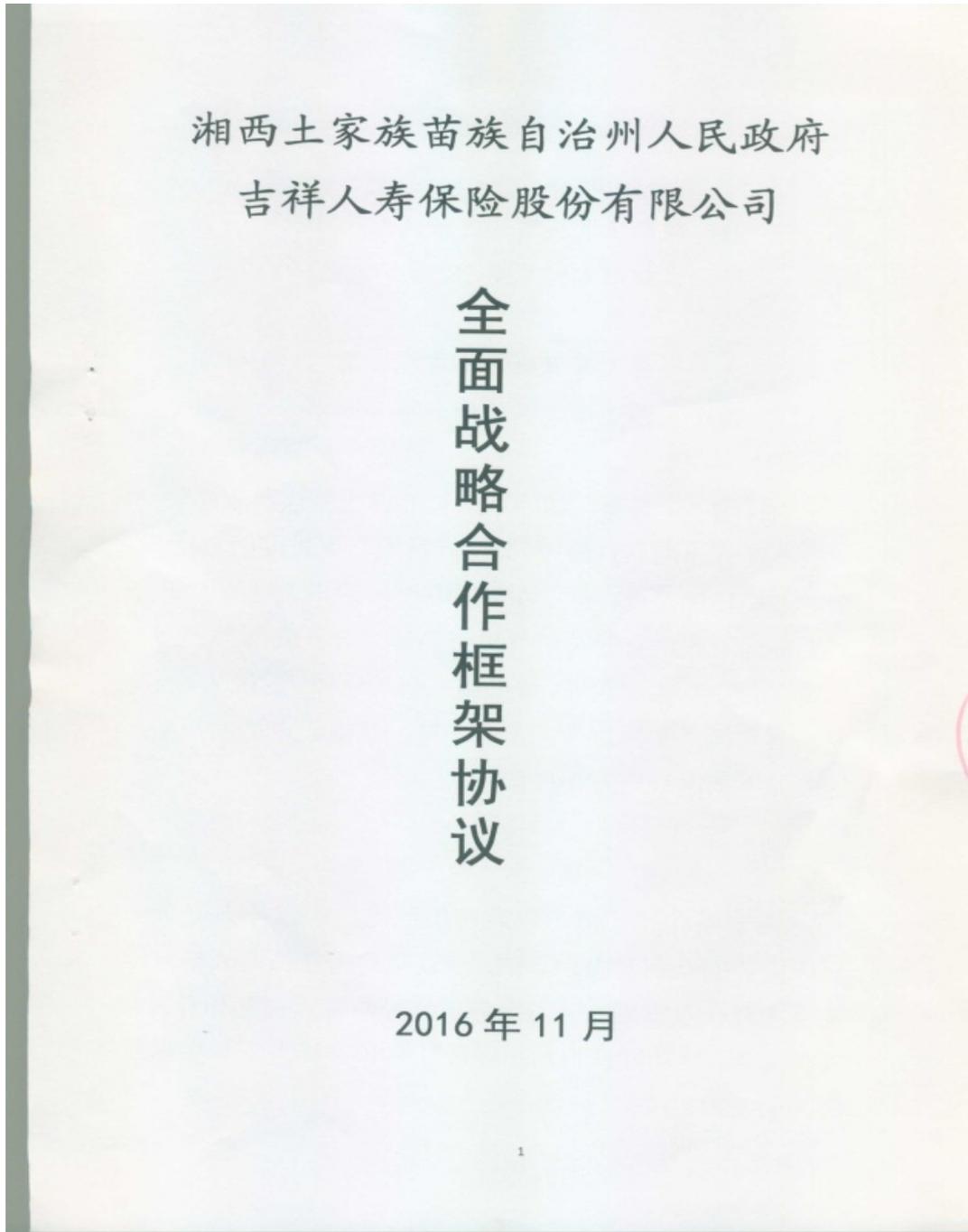
--相关网站--

---

站内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 投标人与湘西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地 址：吉首市人民北路 58 号

乙 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305 号

为推动“十二五”期间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湘西自治州”）经济发展，促进湘西自治州金融市场环境建设，建立并加强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人寿”）之间的紧密合作及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诚信、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以政府组织优势和吉祥人寿金融服务优势的互利互惠为基础，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特点，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推动湘西自治州经济社会和吉祥人寿金融事业的共同发展。

2

**第二条** 甲方视乙方为主要的长期合作伙伴，结合甲方实际情况选择乙方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保险公司之一，积极推进乙方在湘西自治州境内开展金融保险业务，并为乙方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和支持。乙方督促所属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湘西自治州金融市场环境建设提供保险保障和优质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结合双方战略发展规划、区域建设规划和市场发展状况，按照市场原则积极发展创新，推进区域合作，拓宽合作领域及区域发展空间，提高合作水平，形成合作互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格局，共创美好未来。

**第四条**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 第二章 合作范围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机构建设合作。乙方计划在三年内完成湘西自治州下辖县市各级分支机构建设，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给予乙方在人才引进、银行合作、反洗钱、工商、税务、劳动、消防、城管、人防、医院等多

方面政策支持,积极为乙方在湘西自治州境内开办分支机构提供支持和服务。乙方坚持诚信合规、规范运营,控制并防范经营风险,平稳推进双方相关合作水平。

(二) 保险项目合作。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服务经验、网络覆盖等优势,在湘西自治州境内积极开展各类保险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城镇及农村医疗、个人养老保险及大病医疗、企事业单位团体保险等多方面提供支持。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乙方在境内开展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业务。对于乙方在境内开展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意外伤害委托经办服务业务、农村小额保险及学生、高危、建筑工程、志愿者等特殊群体人员的公益性保险业务,甲方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优先给予参与的机会。

(三) 保险创新合作。甲方支持乙方创新和扩大保险服务领域,鼓励各级政府在公共管理中引入保险机制。乙方积极探索为湘西自治州城镇及农村社会提供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各类保险新产品及保险服务。积极参与湘西自治州社会管理创新,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四) 险资入湘与投融资合作。甲方要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环境,为乙方险资入湘和投融资活动提供政策、项目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乙方要增强投资风险防控意识,提

高投资安全系数,要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及保险监管要求,优先向甲方推荐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积极支持湘西自治州的经济社会发展。

### 第三章 合作机制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合作机制,积极保障合作协议的落实。

**第七条**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和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举行两次以上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合作重大事宜,并在签订协议和每次联席会议后由政府发布会议纪要,以指导协调区域合作进程及具体有关合同项目的落实。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指定部门具体负责协议的细化与落实。涉及甲方各级政府部门的合作协调事宜由甲方指定部门负责;涉及乙方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层面的合作协调事宜,由乙方指定部门负责。双方指定部门须于第一次合作联席会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建立部门衔接落实制度。双方责成指定部门加强相互间的协商与衔接落实,对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提出工作措施、制订详细的合作方案和计划、落实本协议提出的各项合作事项。

#### 第四章 其它事项

第十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提供的商业性机密信息和资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11月3日

## 售后服务方案和机构设置

### 保险方案

花垣县特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方案			
保障对象	保障范围	护理费用	医疗费用
特困人员	轻度失能: 一至二项	免责 3 天, 累计不超过 30 天, 其中每人每天护理费县级以上医院 50 元, 每次累计不超过 15 天。	有医保免赔 100 元后按 90%; 无医保免赔 200 元, 按 80% 赔付。
	中度失能: 三至四项	免责 3 天, 累计不超过 35 天, 其中每人每天护理费县级以上医院 120 元, 市州级以上医院 150 元, 每次累计不超过 15 天。	
	重度失能: 五至六项	免责 3 天, 累计不超过 45 天, 其中每人每天护理费县级以上医院 180 元, 市州级以上医院 220 元, 每次累计不超过 15 天。	
备注: 析, 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六项指标中, 1-2 项做不的为“轻度失能”; 3-4 项做不到的为“中度失能”; 5-6 项做不到的为“重度失能”。			
适用条款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障期间/保险费/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3000 元/人	一年/318 元/人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1000 元/人	
附加团体护理住院津贴	护理费	9900 元/人	

## 湘西州内机构设置一览表

网点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湘西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 F4 栋 5-7 楼	冉涛	15874398666
花垣县支公司	花垣县钟佛山南路 73 号 1-3 层	石攀	18674307350
龙山县支公司	湖南省龙山县华塘区岳麓大道 143 号	彭平原	18674308508
永顺县支公司	永顺县灵溪镇大坝坪社保中心老办公楼 3-5 楼群	谭彪	13574310017

吉祥人寿从一开始就建立全面以客户为中心的集中后援运作模式，以保证标准化的后援运营和可扩展地支持销售队伍。我们建立了“亲和、便捷、高效”的运营服务理念，通过“四通四捷”服务举措树立公司的便捷通服务品牌，以期达到投保容易理赔快、便捷服务更美好的服务效果，致力于打造具有吉祥特色的服务体系。客户服务管理实行总分一体，由运营中心直接管理省内各分支机构运营部门，集中审批处理各项业务。吉祥人寿总公司成立专业管理团队，直接管理和指导政府委托项目

为切实保证为花垣县特困人员陪护险项目工程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成立了承办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具体指导和实施管理工作。

**设专项小组:**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小组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方式
1	杨金枝	湘西中心支公司 副总经理	总指挥	13135098701
2	石攀	花垣县支公司经 理	总协调	18674307350
3	肖华	湘西中支理赔部 经理	理赔负责 人	13574336392
4	孔令锋	理赔专员	查勘理赔	15907437771
5	宋文霞	高级客户经理	业务经办	15367431155
6	韩雪飞	花垣县支公司运 营岗	理赔服务	18174339025
7	全惠玉	湘西中心支公司 业务支持岗	业务支持	13762162076

**一、优化业务处理的具体措施****1. 承保处理。**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我司采用《吉祥人寿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录入系统, 由花垣县民政局作为投保人统一向吉祥人寿湘西中心支公司为参保人员投保, 吉祥人寿湘西中心支公司向花垣县民政局出具团体保险单(保险合同)。

**2. 审核支付。**按照花垣县民政局和我司最终签订的《服务协议》和保险事同等规定的保障责任、标准等内容进行查勘审核、赔付等相应的工作

**3. 理赔程序。**

**(1) 报案:** 参保出险人员因意外伤害住院后应及时报案, 吉祥

人寿专门报案服务电话：0743-2838810 或者致电吉祥人寿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003003，我司服务人员负责收集相关理赔资料。

**(2) 收集资料：**我司接到出险人员报案后，主动协助客户收集理赔必需资料，并及时将资料移交至柜面理赔岗。

**(3) 查勘与理赔：**我司具备专业的查勘理赔队伍，确保意外医疗报销查勘核实工作专业、及时。在接到出险人员的报案后，我司将第一时间介入理赔查勘，及时安排专人进行查勘调查，对被保险人就医及外伤原因等情况进行核查。对重大意外伤害案件或群死群伤案件，我司将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查勘，并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现场施救，对于属于无责任方的意外伤害的案件，及时撰写调查报告，缮制《责任认定书》，按时效承诺及时将理赔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被保险人的账户，并通过短信方式将查勘及理赔结论及时告知被保险人；对于有疑问的及时做好政策解释与相关沟通；对于拒付赔案出具《拒赔通知书》。

**(4) 理赔时效承诺：**案件从受理之日起按照市内 10 个工作日、市外省内 15 个工作日、省外 20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要求完成查勘核实任务，并做出查勘结论。我司将按照花垣县特困人员意外医疗保险实施细则的支付标准，进行审核理赔。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材料齐全、已经查勘核实的案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报销并以短信的形式将查勘结论及时告知被保险人，并解释政策及时沟通。如出险人在异地就医，自行前来理赔，在材料齐全无疑情况下，我司 5 个工作日完成理赔工作。通过一系列时效控制手段及专业队伍通力合作，全面确保医疗理赔案件查勘、核实、理算及支付的及时、准确。

**(5) 客户回访：**为提高客户满意度，湘西中心支公司对理赔案件的客户进行 100%服务回访。

(6) **热线服务**：公司提供全国统一的电话服务，客户通过 4008003003 可获得查询、咨询等相关服务。

(7) **短信服务**：公司通过手机短信提供理赔立案、结案、支付等通知服务。

####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遵循公司理赔档案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凭证档案采取“一案一人一档”，完整保存补偿报销手续。凭证档案集中存放，并实行科学、规范的分门，建立凭证档案索引，便于财务检查、审计及档案查阅。

#### 5. 信息报送。

及时、准确的制作理赔月报表、汇总表，并定期向花垣县民政局报送。统计信息报送工作应同时遵循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 6. 争议协调。

(1) 应本着最大诚信及相互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在协商产生重大分歧时，服务项目仍应以不影响参保人员权益为前提，继续履行相关服务，以确保社会平稳，百姓安定。争议事项按最终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 二、增值服务方案

1. 让人人都拥有健康养老保障是吉祥人的使命，通过健康增值的服务，让客户来体验吉祥的健康理念。

(1) 推出电话医生，建立健康档案，为客户提供了一份独有的健康增值服务，每年对客户健康状况进行分析反馈，客户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自

己的健康档案，时刻关注身体状况，拥有健康，吉祥相伴。

(2) 以“健康生活馆”为主题，推出一系列主题活动，与当下养生保健、预防疾病等健康话题相呼应。另通过健康讲座，防灾演习等形式开展针对工业、农业生产人员的职业病预防、生产安全，确保生命安全等内容的教育等。

(3) 另外通过当地广播电话、报刊、政府网站或张贴海报的形式向全市参保人员宣传政策和健康生活理念，提高保险意识，让每个家庭都得到政策的实惠。

2. 吉祥人寿作为“湖南人自己的保险公司”，秉承“取之于相用之于湘”的原则，在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服务的同时，将在湖南财信金控集团的协同战略指导下，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不动产、债券等方式积极投资地方，充分发挥地方保险法人的优势，助力地方社会经济建设。

### 三、便民服务措施

1. 设立咨询专线：开通 7\*24 小时咨询服务专线，设立专人、专岗为参保群众提供医疗咨询、理赔查询等咨询服务。

#### 2. 积极宣传保险服务政策：

一方面通过当地媒体、网络积极向参保百姓宣传保险服务政策、报销流程、所需资料并公布办公地址和电话；另一方面公司派人到各乡镇、社区、各级定点医院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政策公示，主动向参保群众宣讲意外伤医疗报销政策；同时公司在服务柜面摆放宣传资料，工作人员主动向前来办理业务的百姓发放并认真讲解。

### 3. 建立午休值班制度

公司每天中午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在服务柜面值守，方便参保群众随时能够办理相关业务和进行咨询受理。

### 4. 公司设立客户接待室

为方便参保群众人员在我司办理理赔报销，我司专门设置了客户接待休息室，免费提供茶水纸杯、纸巾、老花镜等人性化服务。

### 5. 上门签收服务

针对区外就诊，伤情严重、行动不便且家庭较困难的参保群众，公司可派人主动到参保人家中收取报销所需资料并指导参保人及家属办理报销手续。

6. 执行零现金支付：个人申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赔款（限受益人本人姓名开户的银行账户），节约参保人领取赔款的交通费用和时间，确保赔款安全。

### 7. 临时提供借雨伞服务

对于因下雨天给参保群众造成的不便，我司可提供临时借雨伞服务。

### 8. 免费送站服务

对于需要乘坐城乡公交车的参保群众，如因身体不便，我司可提供免费送车站服务。

### 9. 其他咨询服务

免费为参保人提供法律知识、健康养生、疾病预防、风险防范等咨询服务，提高广大参保群众法律意识、健康和风险管理能力。

## 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9号（财信湘西大厦）夹层01  
法定代表人：斯洪标  
营业执照号：9143310069856865XK  
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方式：13574337399

承租方（乙方）：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住所地：吉首市光明西路36号  
负责人：冉涛  
营业执照号：91433100098511828D  
联系人：王晗  
联系方式：13789339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对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湖南省吉首市武陵东路9号，房号（层数）为：F4栋5、6、7层（不动产产权证明办理后附后）
-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70.13平方米，套内面积801.39平方米。
- 3、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2。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消防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如为转租应提供原房屋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人同意甲方转租的《授权委托书》,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并作为合同附件。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10年零3个月。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其中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为免租期。甲方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且房屋须符合建筑及装修验收合格标准。

如房屋不符合交付标准等原因导致实际交付日迟于2019年6月30日的,且合同继续履行的,则免租期须相应顺延到实际交付日。2019年7月1日至实际交付日的房租,按第一个租赁年度的日租金额(日租金=第一个租赁年度的年租金除以365天)乘以顺延天数作相应的扣除,且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日租金为每平方米0.84元,第一、二个租赁年度的年租金均为人民币肆拾贰万零捌拾贰元整(¥420082.00元),第一个租赁年度年租金包含免租期。年租金每两年递增5%,即第三、四个租赁年度年租金均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零捌拾陆元整(¥441086.00元),第五、六个租赁年度年租金均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463140.00元),第七、八个租赁年度年租金均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整(¥486297.00元),第九、十个租赁年度年租金均为人民币伍拾壹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510612.00元)。租赁期内,总租金合计为人民币肆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整(¥4642434.00元),以上均为含税价。具体如下:

序号	每个租赁年度起止时间	租期(月)	含税租金(元)
1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12+3个月装修免租期(如达到交房标准的日期迟于2019年6月30日的,免租期作相应顺延,且房租按第四条作相应调整。)	420082
2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2	420082
3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	441086
4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2	441086
5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2	463140
6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2	463140
7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2	486297
8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2	486297
9	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12	510612
10	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12	510612
合计		123	4642434

2、乙方每个租赁年度缴纳一次租金,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首年租金,以后每期租金在每个租赁年度租期到期前一个月且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户名: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经开区支行  
 账号: 4300 1510 3730 5250 1341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租赁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2、乙方自行缴纳以下费用:

-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水电、物业等费用。
-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因房屋质量问题或甲方怠于维修给乙方在使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提前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3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因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因合同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3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租金、物业及水电等费用。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逾期交付房屋超过 15 天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的。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3) 房屋被法院查封或产权纠纷等原因,影响甲方日常经营使用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不当使用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拒不整改的。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逾期支付房租超过 2 个月。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房屋未被查封、抵押等影响处置的情形,所交付使用的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5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设施等除外。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乙方不负责恢复房屋原状;乙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租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装修费用、搬迁费用、乙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等,下同)。

2、甲方延迟交付房屋的,应在乙方督促后 2 日内交付符合约定条件的租赁房屋,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首年租金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 7 天的宽限期,从第 8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千分之一加收违约金。

4、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将乙方已经支付的未使用的租金、水电等费用,同时按本合同总租金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投入(按年限折旧)、维权成本等全部损失。

6、甲方保证其所出租的房屋享有所有权和(或)出租权,如房屋存在抵押的情形,应在出租时书面告知乙方。因房屋质量、权属瑕疵、规划消防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解除或乙方遭受损失时,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租金 20%的违约金,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装修投入(按年限折旧)、维权成本等全部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及处理规定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严重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拒不整改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和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如无故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每逾期一天,则应按实欠租金或费用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提起终止租赁的,乙方应该按终止租赁当年租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未实际产生的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在合同终止后5日内退还给乙方。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2倍的房屋占用费。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为公共利益需要,对已租赁的房屋进行拆除或改造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物业、水电等费用予以退还,乙方的装修甲方按年限折旧进行补偿。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免费店招位 (具体尺寸等大楼完成招租后整体规划)。

2、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房屋产权证、消防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乙方营业执照复

《设施、设备清单》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7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27日

附件一、甲方房屋产权证、消防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设施、设备清单

本《设施清单》为甲方同乙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设施、设备:

一、燃气管道 [ ] 煤气罐 [ ]

二、暖气管道 [ ]

三、热水管道 [ ]

四、燃气热水器 [ ] 型号:

电热水器 [ ] 型号:

五、空调 [ ] 型号及数量:

六、家具 [ ] 型号及数量:

七、电器 [ ] 型号及数量:

八、水表现数: [ ] 电表现数: [ ] 燃气表现数: [ ]

九、装修状况: [ ]



##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 附件 4：技术指标说明

####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杨金枝	性 别	女
职 务	湘西中支副总经理	职 称	
毕业学校、专 业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管理		
身份证号	433122198505220029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指挥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1	吉首市扶贫特惠保	总负责人	吉首市医保局 0743-8232427
2	龙山县扶贫特惠保	总负责人	龙山县扶贫开发办 0743-6226883
3	永顺县扶贫特惠保	总负责人	永顺县扶贫开发办 0743-5222926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附件 5：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YZZ-2020-3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全部响应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5 月 17 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6：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HYZZ-2020-3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C150401		
报价	大写：叁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人民币整 小写：361884.00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壹年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枝		
备注	报价按 1138 人计算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 7：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人)	合计(元)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C150401		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1138	361884		
2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C15040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3	附加团体护理住院津贴	C150401		护理费					
	合计					1138	361884		

金额单位：元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361884.00 元      大写： 叁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应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 公司大事记

#### 2010 年

2010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人寿保险法人机构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 日，吉祥人寿发起人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预核准名称为“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祥人寿”。

#### 2011 年

2011 年 7 月 22 日，吉祥人寿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

2011 年 11 月 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韩永文、副秘书长石华清、省金融办主任张志军等人出席吉祥人寿筹备组任命仪式。省委组织部宣布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胡军为筹备组组长，拟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12 年

2012 年 3 月 14 日，以指纹和“吉”字为主要构图元素的公司 logo 最终确定。

2012 年 5 月 16 日，吉祥人寿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成功召开，筹备组组长胡军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3 日，吉祥人寿（筹）顺利通过中国保监会开业现场验收。

2012年9月4日,公司顺利获得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

2012年9月7日,公司顺利获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012年9月21日,公司举行隆重开业仪式。湖南省委书记周强,省长徐守盛,省政协主席胡彪,省委秘书长易炼红,省军区司令员黄跃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泰波,副省长韩永文等政府领导及中国保监会主要领导出席开业仪式。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受理开业后理赔第一案,并于当天结案,赔付保险金999.67元。

## 2013年

2013年1月6日,公司首家分支机构——芙蓉支公司揭牌开业,标志着公司走出了“强势起步、深耕湖南”的第一步。

2013年2月21日,公司党委、纪委成立暨党员大会胜利召开。

2013年初,公司召开干部大会,湖南省委推荐周涛任公司总裁;同年4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周涛任公司总裁。

2013年4月18日,中国保监会核准周涛任吉祥人寿总裁。

2013年4月26日,公司首家中心支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举行开业暨揭牌仪式。

2013年5月23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黄洪一行在湖南保监局局长朱正、副局长宋晓春的陪同下莅临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2013年9月10日,中国保监会副主席王祖继、办公厅处长鲁春慧一行在湖南保监局局长朱正等人的陪同下莅临公司调研指导工作。

## 2014 年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快乐成长、吉祥相伴”为主题的公司首届客户服务节拉开序幕。

2014 年 7 月 29 日，吉祥人寿首家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开业。

2014 年 10 月 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剑飞率保监局、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总工会、卫生计生委、办公厅、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来公司调研。

## 2015 年

2015 年 8 月 18 日，吉祥人寿河南分公司开业，标志着公司顺利迈出了出湘发展的第一步。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吉祥人寿湖北分公司开业。

2015 年底，公司全新智能机器人“小吉”发布，其不仅具有智能语言识别能力，能与人进行文字对话，还可回答各类产品及服务问题。

2015 年 8 月 18 日，吉祥人寿河南分公司开业，标志着公司顺利迈出了出湘发展的第一步。

## 2016 年

2016 年 5 月 28 日，吉祥人寿安徽分公司开业。

2016 年 7 月，胡军前往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任职，并辞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公司总裁周涛担任公司过渡期董事长。

2016 年 9 月，公司向全国公开招聘总裁，标志着进入第 5 个年头的吉祥人寿正加速转型和发展。

2016年9月29日，中国保监会核准周涛担任吉祥人寿董事长。

2016年9月29日，湖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向群一行莅临公司调研指导。针对吉祥人寿的发展，陈省长特别强调要抓住机遇，迅速做大做强。

2016年10月17日，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研究决定，杨克佳任吉祥人寿党委书记。

2016年12月5日，第一笔电子保全业务在浏阳成功完成。电子保全一期实现了通过移动 App 完成客户联系信息变更、账户变更、犹豫期退保、退保等 12 项客户办理最多的保全业务。

2016年12月22日，吉祥人寿河北分公司开业。

2016年11月20日，公司推出建立于手机微信端的吉小微销售支持平台。吉小微销售支持平台立足于为个险营销团队提供最全面的销售服务支持。

## 2017 年

2017年5月18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贺波一行莅临公司调研指导。胡贺波十分关心吉祥人寿的发展，指出公司要“精干主业，精耕湖南”，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7年11月6日，中国保监会核准唐玉明担任吉祥人寿总经理。

## 2018 年

2018年7月17日，中国保监会核准黄志刚担任吉祥人寿董事长。

2018年7月26日，由吉祥人寿与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发的“育娃娃新生儿关爱保障计划”正式启动，该计划通过“政府指导+保险介入+医院试点+社会组织运营”的创新模式，探索新生

儿出生缺陷防治工作的新路径，是“公益+保险”的重要尝试。

2018年12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63,479,370元。

## 2019年

2019年2月27日，吉祥人寿进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公司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的公示》的人身险公司名单。

2019年3月16日，吉祥人寿与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育娃娃爱心基金联合推出的“新生儿关爱保障计划”医院试点工作正式启动，迈出探索建立贫困妇女儿童健康扶贫与保险扶贫融合发展的关键一步。

2019年4月26日，团个交叉销售专属产品“360私家车座位险”新品发布上市，标志着公司正式拉开了内部客户资源共享和交叉销售的序幕。

## (二) 公司荣誉

### 2012年-2015年

2012年至2015年，公司凭借“吉祥一生个人住院医疗险”、“世纪吉祥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世纪吉祥团体住院医疗保险”和“吉美人生B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连续四年在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中，分获“最佳健康保险产品奖”、“最具创新力保险产品”奖、“2014年度最佳健康保险产品”奖、“2015年度健康险保险产品”奖。

2014年5月，公司一起学平险理赔案例入选“中国保险业月度影响力赔案”。《中国保险报》等相关媒体予以关注和报道。

2015年9月11日，公司于2014年在益阳安化滔溪镇长乐社区举办的“牵手安化·吉祥同行”扶贫助困支教公益活动在由《中国保险报》主办的第23期保险热点对话暨首届中国保险公益好声音、好品牌颁奖典礼上同时荣获公益好声音、好品牌两项美誉。

### 2016年

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前程无忧发起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评选活动中，获“2016年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

2016年3月23日，根据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印发的《关于2015年第4季度分类监管评价结果的通知》（财会部函〔2016〕198号），公司在66家参与评级的寿险机构中脱颖而出，获得A类评级。

2016年4月12日，公司在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中国电子商会主办的第八届中国通讯营销（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移动购物）行业年会中荣获“2015年度中国通讯营销行业十佳畅销产品供应商奖”。

2016年9月1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2015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情况的通报》，公司在本次对114家保险公司的服务

评价中获评最高评价等级——AA 级。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第九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暨第十一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颁奖盛典”中吉祥人寿获“年度最具成长性保险品牌”奖。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2016 年中国金融创新年会暨第十一届中国金融 CIO 年会”中，“吉祥人寿吉财宝平台”获“2016 年度中国最佳金融信息化与创新案例奖”。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保险报、中保网、新浪财经联合主办的“2016 年度保险产品评选”中，公司“吉祥盛世保险理财计划”和“全家保医疗保险”产品获“年度创新保险产品奖”和“年度综合保障计划奖”。

## 2017 年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2016 湖南金融创新榜”颁奖典礼中，公司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获“2016 年湖南金融创新力量”奖。

2017 年 2 月，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公司“微”数据处理项目获“中国保险业 2016 年度信息化优秀案例优胜奖”。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 2016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情况。吉祥人寿在此次评价中获评最高评价等级——A 级。

2017 年 11 月，在第十二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活动中，吉祥人寿荣获“年度最具创新力保险品牌”奖。

##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30 日，吉祥人寿荣获第七届中国公益节“2017 年度责任品牌奖”。

2018 年 9 月 20 日，吉祥人寿“智能认证云平台”荣获 2018 年

中国保险业信息化典型案例二等奖。

2018年11月，在第十三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活动中，吉祥人寿荣获“年度服务创新奖”。

2018年12月4日，在湖南省委法治办、省司法厅联合举办的普法宣传活动中，吉祥人寿荣获2018年度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

###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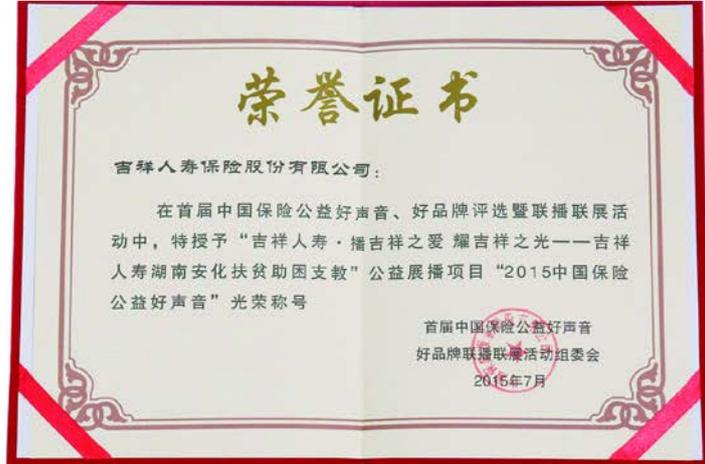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29日，吉祥人寿“吉意保平台”在第十六届中国保险业信息化发展战略高峰年会上荣获“2019年度中国金融信息化与创新优秀案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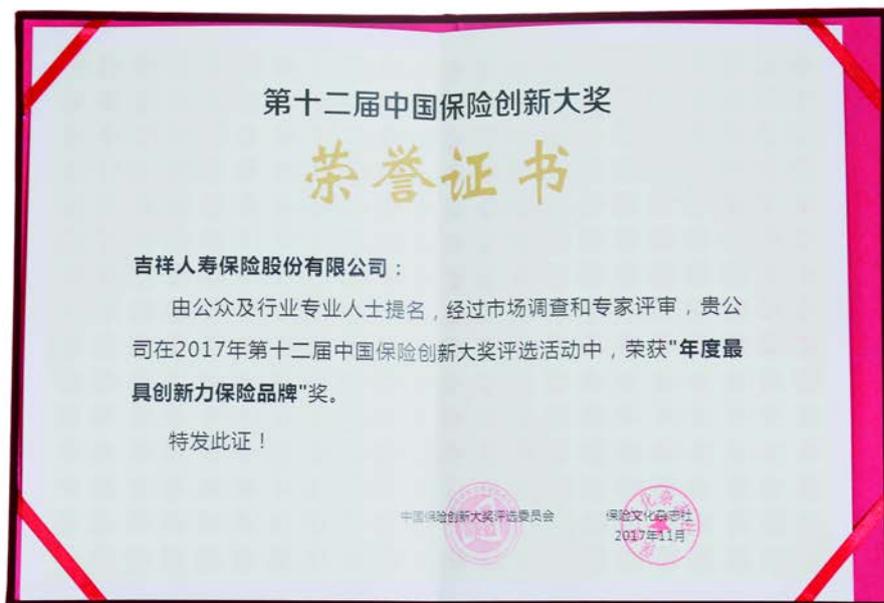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30日，吉祥人寿“网电移一体化平台”在2018年度（第九届）保险信息化技术峰会荣获“2018年度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化优秀成果奖”。

2019年7月10日，在金貔貅·2019第二届银保合作发展（北京）高峰论坛会上荣获“2019健康类金牌成长力保险公司”奖项。

2019年11月，吉祥人寿“吉祥人寿如意保年金保险产品计划”在2019年第十四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评选活动中，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保险产品”奖。

## 荣誉证书









## 八、最后报价及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花垣县特困人员照料陪护险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HYZZ-2020-3
品目代码	C150401		
报价	大写：叁拾陆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人民币整 小写：361884.00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壹年		
项目负责人	杨金枝		
备注	报价按 1138 人计算		

吉美生活 祥和中國

吉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地址：吉首市武陵東路9號

電話：0743-2838808

全國統一服務電話：4008003003